春秋傳說彙纂

莊公

十

ロ二12
2515
100-77

門口位置 號 2515 卷 100-77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

辛亥 惠王二十有四年 齊桓十六年。晉獻七年。衛惠三十年。蔡穆五年。鄭文三年。曹僖公赤元年。陳宣二十三年。杞惠三年。宋桓十二年。秦宣六年。楚成二年。

春王三月刻桓宮桷

左傳 春。刻其桷。皆非禮也。御孫諫曰。臣聞之。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先君有共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刻桓宮桷。非禮也。禮。天子之桷。斲之。諸侯之桷。斲之。加密石焉。諸侯之桷。斲之。礱之。大夫斲本。刻桷。非正也。夫人。所以崇

穀梁 礱之。大夫斲之。士斲本。刻桷。非正也。夫人。所以崇

宗廟也。取非禮與非正。而加之於宗廟。以飾夫人。非正也。刻桓宮桷。丹桓宮楹。斥言桓宮。以惡莊也。

胡傳　公將逆姜氏。丹桓公之楹。刻其桷。爲盛飾以誇示之。此非特有童心而已。自常情觀之。丹楹刻桷。宜若小失。而春秋詳書於策。御孫以爲大惡。何也。桓公見殺於齊。則不能復。而盛飾其宮。誇示讎人之女。乃有亂心。廢人倫。悖天道。而不知正者也。御孫知爲大惡。而不敢盡言。春秋謹禮於微。正後世人主之心術者也。故詳書於策。斥言桓宮。以惡莊爲後鑒也。

集說　范氏甯曰。非禮。謂娶讎女。非正。謂刻桷丹楹也。將親迎。欲爲夫人飾。又非正也。不言新宮。而謂之桓宮。以桓見殺於齊。而飾其宗廟。以榮讎國之女。惡莊不子。

杜氏預曰。刻。鏤也。桷。椽也。將迎夫人。故爲盛飾。

張氏洽曰。於讎之外。又加刻鏤之工。

家氏鉉翁曰。莊公忘父之讎。徇母之欲。娶讎女爲夫人。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既又丹桓宮之楹而刻其桷。以蓋其無父之恥。不思廟有常制。獨於桓宮而丹楹刻桷。是悖禮也。以悖禮施之親廟。不足以榮其親。適足以悖其祖。春秋書丹桓宮楹。刻桓宮桷。以見五廟竝列。而桓廟獨踰制而盛飾。深著莊公之罪也。

趙氏恒曰。天子諸侯斲堊。而今丹之。非也。天子之桷。斲之。讎之。加密石焉。諸侯斲之。讎之。而今刻之。亦非也。丹刻。雖天子無其制。此舉蓋不但僭而已。又過之矣。

葬曹莊公

夏公如齊逆女

穀梁　親迎。恒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於齊也。

集說　啖氏助曰。凡昏姻合禮者。皆不書。如魯往他國親迎。皆常事不書。他國來亦如之。凡書者。皆譏也。

陸氏淳曰。公羊云。親迎。禮也。案合禮。則常事不書。故知穀梁譏逆女於齊。是也。劉氏敞曰。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以雠之子共宗廟也。又曰。杜氏云。禮也。非也。若其當禮則常事爾。法當不書。書之。是非常者也。陳氏傅良曰。親逆女不書。惟莊公特書之。則以娶齊女也。於是莊公生三十七年。而在位二紀矣。制於其母。必齊女也。而後娶。齊人重要之。爲之親納幣而觀社。遇于穀。盟于扈。一歲而三見於齊。丹桓宮楹。刻其桷。以飾夫人。夫人猶踰時然後入。大夫宗婦以幣覿。此何禮也。是故書逆書至。而後書入。夫人未有言入者。入難辭也。書逆以病莊公也。書入以惡哀姜也。亦以譏齊桓也。春秋之書夫人。未有詳於此者也。吳氏澂曰。親迎常事不書。公納幣越三年。而後得親迎。以常而書。故致之以示譏也。以非

秋公至自齊

穀梁　迎者。行見諸舍見諸先至。非正也。

胡傳　穀梁子曰。親迎。常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於齊也。或曰。常事不志。歲事之常也。親迎可以常乎。則其說誤矣。所謂常者。其事非一。有月事之常。則視朔是也。有時事之常。則蒐狩是也。有歲事之常。則郊祀雩祭之類是也。有合禮之常。則昏姻納幣逆女至歸之類是也。凡此類。合禮之常。則不志矣。其志。則於禮不合。將以爲戒者也。若夫崩薨卒葬即位之類。不以禮之合否而皆書。此人道始終之大變也。其於親迎異矣。

集說　孫氏覺曰。莊公親迎於齊。當與夫人偕至。夫人未至。而莊公先還。告至於廟。春秋志其告廟之實。且罪其先夫人而至也。穀梁曰。先至非正。此說是也。張氏洽曰。王裒讀蓼莪之詩。而哀痛終其身。莊公思妃耦之合。兩年之間。三至齊廷。而念不及其父。春秋所以詳書而誅其心也歟。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左傳　秋。哀姜至。

公羊　其言入何。難也。其言日何。難也。其難奈何。夫人不僂。不可使入。與公有所約然後入。

穀梁　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何用不受也。以宗廟弗受也。其以宗廟弗受何也。娶讎人子弟。以薦舍於前。其義不可受也。

胡傳　何以不致。不可見乎宗廟也。姜氏齊襄公之女。入者。不順之辭。以宗廟爲弗受也。昏義以正始爲先。而公不與夫人皆至。姜氏不從公而入。已失夫婦之正。弒閔孫邾之亂兆矣。莊公不勝其母。越禮踰時。俟讎人之女。薦舍於宗廟。以成好合。卒使宗嗣不立。弒逆相仍。幾至亡國。故春秋詳書其事。以著莊公不孝之罪。爲後

戒也。

集說　何氏休曰。僂。疾也。齊人語約。約遠媵妾也。夫人稽留。不肯疾順公。不可使即入。公至後。與公約定。八月丁丑乃入。故爲難辭也。　孫氏復曰。公親迎於齊。不俟夫人而至。失夫之道也。婦人從夫者也。夫人不從公而入。失婦之道也。夫不夫。婦不婦。何以爲國。非所以奉先公而紹後嗣也。不亂何待。　張氏洽曰。妻者。齊也。書八月丁丑入。見後公而至之日多也。　家氏鉉翁曰。不書至。或謂其娶讎女。不敢以見於廟。彼丹楹刻桷。崇奢麗以誇示之。何以能知愧而不使見於廟乎。穀梁所謂宗廟有弗受焉爾。　吳氏澂曰。凡卿爲君逆夫人。本非禮也。猶且以夫人同至。公親往逆而不與同至。失禮甚矣。　王氏元杰曰。昏禮莫重於親迎。入國莫嚴於廟見。見而告至。禮之常也。莊公於齊。不共戴天。況娶其女以奉祀。何以見先君乎。易歸妹之上九。承筐无實。程氏曰。

當歸妹之終。簠簋既空。不可以承祭祀。無終之象見矣。

夫婦。大倫之本。而公不與夫人偕至。越禮敗度。非小失也。且莊公待年越禮。娶讎人女。丹楹刻桷以誇耀之。豈告至之禮而獨闕焉。春秋變文書入。義不可入而入。宗廟有所不受。削其告至之辭也。然書至之辭緩。書入之辭厲。惡之深而惡之極也。聖人之情見矣。

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

左傳　公使宗婦覿。用幣。非禮也。御孫曰。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而由夫人亂之。無乃不可乎。

公羊　覿者何。見也。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見用幣。非禮也。然則曷用。棗栗云乎。腶脩云乎。羔鴈雉腒。婦人之贄。棗栗腶脩。用幣。非禮也。用者不宜用者也。

穀梁　覿。見也。男子之贄。羔鴈雉腒。婦人之贄。棗栗腶脩。用幣。非禮也。用者不宜用者也。

胡傳　公事曰見。私事曰覿。見夫人。禮也。曷爲以私言之。夫人不可見乎宗廟。則不可以臨羣臣。故以私言之也。覿用幣。何以書。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公子牙慶父之亂。兆矣。春秋詳書。正始之道也。

集說　杜氏預曰。宗婦。同姓大夫之婦。禮。小君至。大夫執贄以見。明臣子之道。莊公欲奢夸夫人。故使大夫宗婦同贄俱見。　劉氏敞曰。禮。大夫不見夫人。非也。君祭於廟。大夫夫人俱在其中。可得勿見乎。然則不見者。殆謂不常見爾。今夫人始至。而大夫見之。是禮然矣。何謂非禮乎。　高氏閌曰。特牲饋食。則宗婦統於主婦。此曰宗婦。則凡宗族之婦。蓋主婦在其中矣。　胡氏寧曰。大夫宗婦覿。譏同見也。故不稱及。用幣。譏同贄。故特書用。若大夫不覿。只書宗婦覿足矣。以丹桓刻桷等事考之。其使大夫覿。宜有之矣。　張氏洽曰。夫人至

大夫見於宗廟。婦見於內禮也。今竝覿同贄。特書以譏其失男女之別。　吳氏澂曰。楚懷王客死於秦。其子頃襄王迎婦於秦。司馬氏痛之。曰。忍其父而昏其讎。彼父但爲秦所拘留而已。未嘗被殺。司馬氏猶痛之。況魯莊之父。爲齊所殺。而又娶其女。則忍父昏讎之罪。奚啻數十倍於楚頃襄也哉。方且飾桓宮。用覿幣。以誇富盛於齊女。莊之庸愚。一至此極。異日淫縱弒逆之禍。殆勢之所必至也。　齊氏履謙曰。莊公冒喪納幣。二年之間。三至齊廷。又遇于穀。盟于扈。越禮不顧。如此其急。而齊人有疑。如此其緩。親逆而不與俱入。既至而覿見有加。聖人備書於經。則不惟見夫人之伉。而莊公不能正身率禮。遂使嗣子受禍。幾至亡國。其是非得失之迹。設施於前。而成敗吉凶之故。效驗於後。此春秋所以爲聳善抑惡之書。見諸行事。深切著明。　汪氏克寬曰。男女有別。人倫之本也。莊公以大夫宗婦。同贄俱覿。而致哀姜通共仲弒嗣君之禍。唐高宗以百官命婦。同宴於麟德殿。而致武后淫毒。遂移唐祚。嫌疑之際。可不愼夫。春秋書娶夫人。惟哀姜最詳。自盟防納幣於始。至宗婦覿用幣於終。見於經書。其事十有四。以其禮之非常。故辭繁而不殺也。

案　古者仕於其國。有見小君之禮。則夫人始至。而大夫見之。固亦禮之所有矣。穀梁傳謂禮。大夫不見夫人。與諸傳不合。疑劉氏敞之駁爲是。再考公羊及胡傳。皆以宗婦爲大夫之妻。蓋兼異姓者言之。杜氏預以爲同姓大夫之婦。其說不同。孔氏穎達曰。襄二年。葬齊姜。傳稱齊侯使諸姜宗婦來送葬。諸姜是同姓之女。知宗婦是同姓大夫之婦。故應以杜氏爲正。

大水

附錄左傳

晉士蔿又與羣公子謀。使殺游氏之二子。士蔿告晉侯曰。可矣。不過二年。君必無患。

曹之庶公子也。此曹之庶公子。曷爲不繫曹。貶。曷爲貶。曹非赤之所可號。歸非赤之所可名。歸非赤也。何易爾。易乎戎也。又曰。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赤之爲者。與鄭伯突無以異。突因宋。赤因戎。皆奪其君。然而春秋一貶之。無上下之異者。春秋治治不治亂者也。使鄭忽曹羈事親而孝。爲上而禮。在喪而哀。臨事而恭。大夫順之。國人信之。雖有宋戎之衆。突赤之孽。何緣而起。然而君臣交爭。兄弟爲讎者。上有失。故下得也。蘇氏轍曰。羈。曹大夫也。曹無大夫。羈之書稱爵。不能君也。公羊曰。羈三諫而去。賢之也。以爲曹大夫乎。則賢羈而不氏。何也。以爲有大夫乎。則賢羈而不氏。何也。故曹羈者。曹之世子。而非大夫也。赤。曹公子歸爲君者也。羈出。則赤歸無難矣。薛氏季宣曰。羈者。曹之嗣。赤者。子之非正者。戎。閒曹之兄弟爭國。侵其疆場。而羈奔赤反。亦曹羈無立之罪也。陳氏傅良曰。君在喪稱子。其曰曹

集傳 何氏休曰。夫人不制陰氣盛。故明年復大水也。

張氏洽曰。夫人姜氏入。而大水應之。天人感應之速如此。春秋所以書也。

呂氏祖謙曰。政有不得於此。則災變見乎彼。理之必然也。人君覩此而知所戒懼。則危亡之禍。何從而至哉。春秋之世多水災。其必有所爲矣。

汪氏克寬曰。莊公娶讎女。又奢僭以誇示之。故有陰沴之應。唐高宗立太宗才人武氏爲昭儀。而萬年宮夜大雨水。幾溺其身。天人相感之際。焉可誣也。

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

集說 杜氏預曰。羈蓋曹世子也。先君既葬而不稱爵者。微弱不能自定。曹人以名赴。趙氏匡曰。羈未踰年之君。出奔不書爵。言不能嗣先君也。陳氏岳曰。戎既侵曹而羈曰奔。是曹懼戎而出其君明矣。羈既出。赤乃入。是戎出羈而納赤亦明矣。詎可謂羈大夫歟。劉氏敞曰。曹羈何以名。貶。曷爲貶。羈不子也。又曰。赤者何。

羈。不能爲子也。侵。淺事也。以千乘之國不能守。不可以言子矣。然奔君未有言故者。言故。猶愈於自奔也。家氏鉉翁曰。忽與羈皆繫之於國。以其爲當立者也。突挾亂臣。赤挾戎。皆去其公子之號。所以誅也。吳氏澂曰。上年十一月。曹莊公卒。今年三月葬。則羈以世子嗣位。葬其先君。至是冬。在位期年矣。爲戎所逐而出。不書爵而書名。義與鄭忽同。程氏端學曰。王氏曰。宋執祭仲。立突而逐忽。故先書突而後言忽。明鄭有君。突篡之也。今後言赤而先書羈。明曹無君。赤乃國人所逆耳。愚案逆與不逆未可知。今以經文觀之。王氏先後之說庶矣。

汪氏克寬曰。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莒去疾入于莒。莒展輿出奔吳。與此書法相似。然去疾以國氏。而突赤不氏國。去疾正而突赤不正也。忽展輿皆以突去疾入而後出。今羈聞赤入而先奔。則弱不能立又甚矣。羈畏強敵而出。入之先者。恃之至也。出之先者。畏之至也。

郭公

胡傳 此郭公也。義不可曉。而先儒或以爲郭亡者。於有之。齊桓公之郭。問父老曰。郭何故亡。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郭君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去。所以亡也。攷其時與事。謂之郭亡。理或然也。夫善善而不能用。則無貴於知其善。惡惡而不能去。則無貴於知其惡。未之或知者。猶有所覩也。夫既或知之矣。不能行其所知。君子所以高舉遠引。小人所以肆行而無忌憚也。然則非有能亡郭者。郭自亡爾。

集說 杜氏預曰。蓋經闕誤也。自曹羈以下。公羊穀梁之說既不了。又不可通之於左氏。故不采用。趙氏匡曰。公穀皆云。赤者蓋郭公也。案郭公自是闕文。赤者曹公子也。文義都不相關。傳誤甚矣。劉氏敞曰。郭公

者何。無聞焉爾。或曰是郭亡之。蓋齊滅之。齊滅則其曰亡何。郭公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非有能亡郭者也。郭自亡也。孫氏覺曰。春秋書梁亡。言梁之自亡也。管子載郭亡之跡。蓋亦曰郭自亡爾。公與亡字相近。疑經書郭公爲郭亡也。然疑誤之事。聖人闕之。善善惡惡之說。足以訓後世。且當存之。蘇氏轍曰。闕文也。公羊穀梁曰。郭公赤也。失國而歸于曹也。使郭公赤出奔曹。先書赤歸于曹。而繼之以郭公。非詞也。汪氏克寬曰。說文亡字。从人从匚。與公字相似。故傳誤。張氏溥曰。或云春秋時無郭國。疑即東虢也。

壬子　惠王八年　二十有五年　齊桓十七年。晉獻八年。衛惠三十一年。蔡穆六年。鄭文四年。曹僖二年。陳宣二十四年。杞惠四年。宋桓十三年。秦宣七年。楚成三年。

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女音汝　此諸侯交聘之始。

【名】陳女叔來聘。

始結陳好也。

【褒】其不名。何也。天子之命大夫也。

【集說】杜氏預曰。女。氏。叔。字。季友相魯。原仲相陳。二人有舊。故女叔來聘。季友亦報聘。啖氏助曰。左氏丑。嘉之。故不名。案聘者常事爾。有何可嘉。穀梁云。天子之命大夫是也。孫氏覺曰。諸侯之大夫。天子賜之邑。使之歸國。則書氏書字。鄭祭仲。魯單伯。陳女叔是也。陳氏傅良曰。諸侯初交聘也。前乎此。非王室若姻鄰。無聘者矣。春秋之初。吾君大夫適他邦。必有故也。有故而後行。猶私相爲好而非定制也。王室衰。諸侯私相爲好而無定制。是謂亂初生也。由僖而下。朝聘皆之乎盟主。天王狩于河陽。公朝于王所。天王使宰周公來聘。公子

遂如京師。遂如晉。吾未知其所終矣。春秋所以作也。

黃氏仲炎曰。陳女叔來聘。雖其君使之。實出其臣之私意也。大夫交政於中國。其見於此乎。　陳氏深曰。魯自十九年。公子結因勝而失陳之好。遂與齊宋來伐。今乃來聘以結好。　俞氏皐曰。女叔。陳卿。四命例書字。　汪氏克寬曰。女叔稱字。穀梁啖子。張氏皆以爲命大夫。獨公羊注以爲敬老而書字。疑非春秋之意。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集說　何氏休曰。朔犯天子命。不書葬。與盜國同。　范氏甯曰。惠公也。犯逆失德。故不書葬。　家氏鉉翁曰。朔篡兄而立。既爲國人所逐。復與叛黨共敗王師。以返其國。周之叛侯也。去葬所以討。魯莊與有力焉。未必不會其葬。所謂治其罪而不葬者也。　汪氏克寬曰。朔之入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左傳　非常也。惟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

公羊　日食則曷爲鼓用牲于社。求乎陰之道也。

穀梁　鼓。禮也。用牲。非禮也。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置三麾。陳三鼓。三兵。大夫擊門。士擊柝。言克其陽也。

胡傳　案禮。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者四。而日食與焉。古者固以是爲大變。人君所當恐懼修省。以荅天意。而不敢忽也。故夏書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周官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僕。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退而自責。皆恐懼修省。以荅天意。而不敢

忽也。然則鼓用牲于社。何以書。譏不鼓于朝而鼓于社。又用牲。則非禮矣。

【集說】何氏休曰。社者。土地之主也。月者。土地之精也。上繫於天而犯日。故鳴鼓而攻之。脅其本也。先言鼓。後言用牲者。明先以尊命責之。後以臣子禮接之。所以爲順也。范氏甯曰。鼓有聲。皆陽事。以壓陰氣。杜氏預曰。非常鼓之月。長歷推之。辛未實七月朔。置閏失所。故致月錯。又曰。正月。夏之四月。周之六月。謂正陽之月。今書六月。而傳云唯者。明此月非正陽月也。慝。陰氣。又曰。日食。歷之常也。然食於正陽之月。則諸侯用幣于社。請救于上公。伐鼓于朝。退而自責。以明陰不宜侵陽。臣不宜掩君。以示大義。孔氏穎達曰。此及文十五年。昭十七年。皆書六月朔日有食之。昭十七年。傳稱祝史請祈用幣。昭子許之。平子禦之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經書六月。而史言在此月。則知傳言正月之朔。慝未作者。謂此周之六月。夏之四月也。文十五年傳直說天子諸侯鼓幣異禮。不言非常。知彼言六月。直六月也。此亦六月而云非常。下句始言唯正月之朔。有用幣伐鼓之禮。明此經雖書六月。實非六月。故云非常鼓之月。長歷推此辛未爲七月之朔。由置閏失所。故致月錯。不應置閏而置閏。誤使七月爲六月也。楊氏士勛曰。五慶者。慶信云。各以方色之旌。置之五處也。五兵者。徐邈云。矛在東。戟在南。鉞在西。楯在北。弓矢在中央。五鼓者。慶信徐邈竝云。東方青鼓。南方赤鼓。西方白鼓。北方黑鼓。中央黃鼓。諸侯三者。則云降殺以兩。去黑黃二色。　趙氏匡曰。公羊云以朱絲營社。據書禮無此文。

孫氏復曰。案日食三十六。書鼓用牲者三。此年六月辛未朔。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文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是也。

劉氏敞曰。何以書。譏。何譏爾。鼓用牲于社。非禮也。鼓用牲于社。何以爲非禮。曰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朝。陰陽之事。而君臣之義也。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

者四。而鼓用牲者二。大水者三。而鼓用牲者一。鼓於所不當鼓。則踰制。用其所不宜用。則非常。僭天子之制。失諸侯之常。以是而荅天變。其過不既甚乎。魏明帝太和初。太史奏日當食。請於靈星祈禳。帝詔曰。天之於人。猶父之於子。未有父欲責子。而可獻饌求免也。今具祈禳於古未聞。羣臣其勉修厥職。輔朕不逮。其賢於魯莊遠矣。趙氏恒曰。鼓社則有諂神之意。用牲則有諂神之意。見魯人無恐懼修省之實也。鼓社之爲責神。蓋朝者已之所居。社者神之所居。故鼓于朝則爲責神也。責神者。責陰之不宜侵陽。責已者。諸侯本臣下。陰之象也。

伯姬歸于杞

穀梁 其不言逆。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張氏洽曰。日食。陰盛陽微之徵。事關天下。固不止爲一魯。而諸侯亦有臣民。則因天變以自省。如洪範五事。敬謹於視聽言動思之間。一失其正。則咎必應之。古人應天以實而不以文。故高宗肜日。洪範之言。乃古人之所先務。如胤征周禮所載。乃禮文之末耳。一時遭變。禮文固不可廢。然正其本而後末可理也。今莊公於克陽之本。蓋藐然矣。鼓何益乎。又用牲而欲以物求免。書此以見本末之皆失也。　呂氏大圭曰。天子伐鼓于社。社陰之神也。日食。則陰勝陽也。天子尊。故責神。諸侯卑。自責而已。諸侯鼓于社。非正也。復用牲。非禮也。牲者。祭祀之事。牛必在滌三月。三月之後方成牲。日食而用牲。取具於臨時耳。　陳氏深曰。諸侯鼓于朝。今鼓于社。僭也。凡天災有幣無牲。用牲。非禮也。其祭有常禮。其日有常日。其事爲常事。故皆不書。經所書社凡四。非爲社書也。以遭日食大水之變。而乃用牲于社。爲非禮故書爾。　汪氏克寬曰。莊公之世。日食

胡傳　其不言逆何也。逆者非卿。其名姓不登於史策。則書歸以志禮之失也。大夫來逆。名姓已登於史策。則足以志其失矣。猶書歸者。以別於大夫之自逆者也。猶書歸者。紀伯姬是也。自逆者。莒慶。齊高固是也。

集說　杜氏預曰。伯姬。莊公女。　孫氏復曰。隱二年書紀裂繻來逆女。此不言逆者。天下曰亂。昏禮曰壞。逆者非大夫也。逆者非大夫。故不言逆。僖二十五年。季姬歸于鄫。成九年。伯姬歸于宋之類是也。　汪氏克寬曰。或以爲桓公女。謂時君之女。則加子字。然莊二十七年書叔姬。若皆桓公之女。則伯姬蓋三十餘矣。未應二女皆失時若是。且伯姬以僖三十一年求婦。則年踰七十而猶至魯。似未可必其爲桓女也。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左傳　亦非常也。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

穀梁　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集說　杜氏預曰。門。國門也。國門。謂城門也。鼓與牲二事皆失。故譏之。　劉氏敞曰。何以書。譏。何譏爾。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非禮也。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幣。請之也。鼓。攻之也。享之也。鼓用牲于社于門。非禮也。又曰。公羊曰。于社。于門。非禮也。非也。若于社爲得禮。春秋亦當不書禮也。于門。非禮也。若于社爲陰侵陽。其爲驗甚遠。而矣。　孫氏覺曰。日食必鼓者。爲陰侵陽。其爲驗甚遠。而爲災未見。大水則災及於物。其驗已明。其災已著。其災未見。則聖人爲伐鼓之法。以救陽。且以警於人君也。驗已著者。則無取於鼓也。穀梁曰。救水以鼓衆。非也。　高氏閌曰。古人遇水旱。雖有雩禜祈禳之禮。然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宣王必以側身修行爲之本。況于社于門。非所以致水災者也。自古豈有伐鼓用牲救水災之禮乎。

胡氏銓曰。未聞大水而用牲者。況伐鼓于門乎。書者。非惟惡爲國之非禮。惡其不務修政事。以消患弭災。而爲是區區淫巫瞽史之見也。　張氏洽曰。比年大水。陰盛陽微之變極矣。莊公若思先王正厥事之意。謹內外之防。嚴夫婦之別。使陰沴無浸長之漸。則後日之禍猶可及止也。徒以牲牷求免。不恐懼修省以正其本。而禮文亦且謬戾。此魯之所以亂也。

附錄左傳　晉士蔿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冬。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

聚。杜注晉地。

冬公子友如陳

集說　何氏休曰。如陳者。聘也。內朝聘言如者。尊內也。書者。錄內所交接也。　杜氏預曰。報仲叔之聘。諸魯

出朝聘皆書如。公子友。莊公之母弟。稱公子者。史策之通言。母弟至親。異於他臣。其相殺害。則稱弟以示義。至於嘉好之事。或稱弟。或稱公子。仍舊史之文也。　孔氏穎達曰。桓三年。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成十年。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彼皆稱弟。季友陳招。竝稱公子。俱無褒貶。所稱不同。知是史文之異。不爲義例。　啖氏助曰。凡公及內卿。往他國朝聘。皆書曰如。　孫氏覺曰。聘問之禮。諸侯常事。畧而不書。記其所往之事者。皆非常也。大夫之聘。必書之於春秋者。所以見其往來之國。皆於其黨。而其行多非禮也。有以私事行者。有以強大行者。皆非周制聘問之常。故謹錄而記之也。　王氏葆曰。春秋書內臣出聘。凡六十有一。如京師者五。著諸侯之慢王室也。如齊者十九。如晉者二十五。如宋者五。如楚者一。著諸侯之畏大國也。如陳者二。如衛如邾如莒如牟者各一。著諸侯之交相聘也。內臣以事出者凡十九。納幣逆女者三。致女者一。涖盟

者四。曾葬者十。乞師者一。比事以考之。而是非善惡著矣。齊氏履謙曰。聘禮圖。使於朝。君親命之。宰書幣。宰夫具賮。人皆公選。命皆廷授。幣皆官具。春秋之聘。則異於是矣。國政多專於大夫。出使非由於君命。故春秋於外大夫來魯者。皆書使書聘。各從其傳致之辭。於自魯出者。一書曰如。而不與其私交。正其本之意也。李氏廉曰。此內大夫出聘之始。而亦季氏之始事也。當隱桓莊之間。上而周。近而齊。有來聘者矣。魯曾無報謝之禮。而攸叔一來。季友旋造陳庭。繼又躬行以會原仲之葬。則陳魯之交。蓋出於季友原仲之私情矣。至行父初立首講陳好。猶前志也。春秋託始於此。豈無意乎。

癸丑　惠王九年。晉獻九年。衛懿公赤元年。齊桓十八年。蔡穆七年。鄭文五年。曹僖三年。陳宣二十五年。杞惠五年。宋桓二十四年。秦宣八年。楚成四年。

春公伐戎　公無春字

集說　許氏翰曰。隱桓世有戎盟。至於莊公。戎始變渝。是以有濟西之役。於此伐戎。義已勝矣。張氏洽曰。今年伐戎。爲追於濟西之多闕。而勞師於戎。雖能復怨。何益於魯之內治乎。

附錄左傳　春。晉士蔿城絳以深其宮。夏。士蔿城絳以自固也。冬。士蔿告老。致仕。且曰。不去絳。禍必及我。乃老焉。杜注。晉所都。平陽絳邑縣。今爲絳縣。屬山西平陽府。

夏公至自伐戎

曹殺其大夫　此專殺大夫之始。

胡傳　稱國以殺者。國君大夫與謀其事。不請於天子而擅殺之也。義繫於殺。則止書其官。曹殺其大夫。宋

人殺其大夫是也義繫於人則兼書其名氏楚殺其大夫得臣陳殺其大夫洩冶之類是也然殺大夫而曰大夫與謀其事者用事之大夫也見殺者不得於君之大夫也所謂義繫於殺者罪在於專殺而見殺者之是非有不足紀也故止書其官而不錄其名氏也古者諸侯之卿大夫士命於天子而諸侯不敢專命也其有罪則請於天子而諸侯不敢專殺也及春秋時國無大小卿大夫士皆專命之而不以告於王朝有罪無罪皆專殺之而不以歸於司寇無王甚矣五霸三王之罪人而葵丘之會猶曰無專殺大夫故春秋明書於策備天子之禁也凡諸侯之大夫方其交政中華會盟征伐雖齊晉上卿止錄其名氏至於見殺雖曹莒小國亦書其官或抑或揚或奪或予聖人之大用也明此然後可以司賞罰之權矣

集說　杜氏預曰不稱名非其罪劉氏敞曰稱國以殺者罪累上也稱人以殺者殺有罪也稱人而不名者大夫無罪衆殺之也稱國而不名者大夫無罪君殺之也大夫無罪而君殺之非也雖有罪不以歸於京師亦非也又曰公羊曰不名衆也然則殺三卻何故名乎又云不死於曹君者也宋殺其大夫又何以辨哉凡公羊以大夫相殺稱人而君殺大夫稱國而不論大夫有罪無罪故使曹宋同文異義是非臆斷也又曰此蓋戰也滅也亦非也曹羈雖賢何能掩君滅之禍乎以曹羈之賢遂諱曹伯之滅又何義乎又曰穀梁曰大夫而不稱名姓無命大夫也非也天子建國諸侯立家雖尊卑不同而豈無命哉諸侯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大國之卿三命次國之卿再命小國之卿一命其於王朝皆士也二卿命於天子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大國之卿三命以名氏通再命名之一命畧稱人周衰禮廢強弱相併卿大夫之制雖不能盡如古見於經者亦當時之實錄也故隱桓之間其去西周未久制度頗有存者是以魯有無駭柔俠鄭有宛詹秦楚多稱人至其晚節無

不名氏通矣。而邾莒滕薛之等。日已益削。轉從小國之例。稱人而已。說者不知其故。因謂曹秦以下。悉無大夫。彼固不知王者諸侯之制度班爵云爾。其又足辨乎。

高氏閎曰。除羈之黨。恐其內應也。入春秋以來。未有專殺大夫者。而曹以小國首惡。故春秋不顯其名氏。唯著其擅命專殺之罪。爲萬世之大戒。陳氏傅良曰。凡殺大夫。恒名之。此其不名何。惡君也。莊公卒。有戎難。羈出奔陳。亦於是篡曹。篡而殺其大夫。則必不義其君者也。宋杵臼無道而殺大夫。則亦不義其君者也。是故曹僖公之大夫不名。宋昭公之大夫不名。張氏洽曰。曹伯赤殺之也。稱大夫。則不失其官。豈於羈赤出入之際。或不附戎而殺之。若鄭厲之殺原繁傅瑕與。黃氏仲炎曰。大夫與國同體。君之股肱也。是以有道之世。刑不上大夫。及其無道也。常多殺大夫。何者。有道之世。位以稱德。苟命士以上。必以俊彥爲之。況大夫乎。故無至於犯罪而可殺。有道之世。明德謹罰。雖一介之民。猶不以無罪戮之。況大夫乎。故無至於妄殺。有道之世。政自上出。雖諸侯不得以專殺也。況非諸侯乎。故無至於亂殺。及其無道也。任非其人。故有可殺之罪。刑不當罪。故有妄殺之事。上無政刑。故有亂殺之禍。此春秋所以書之爲萬世戒也。家氏鉉翁曰。曹殺其大夫。不惟譏其專殺。又誅其濫殺。曹赤挾戎援以篡兄之國。又挾戎威以去兄之黨。所殺者必皆無罪。而又不止一人。魯史不得其姓名。是以闕之耳。李氏廉曰。曹殺大夫。大抵羈出赤歸之際。必有不附於赤者。故赤殺之耳。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徐。杜注徐國。在下邳僮縣東南。括地志。徐城縣西十里有大徐城。即古徐國也。今江南鳳陽府泗州北八十里有徐城。相傳爲徐偃王所築。韓氏愈曰。徐與秦俱出伯翳。爲嬴姓。昭五年。楚人執徐子。則徐蓋子爵也。

胡傳　案書伯禽嘗征徐戎則戎在徐州之域爲魯患舊矣是年春公伐戎秋又伐徐者必戎與徐合兵表裏爲魯國之患也故雖齊宋將卑師少而公獨親行其不致者役不淹時而齊人同會則無危殆之憂矣

集說　杜氏預曰宋主兵故序齊上　趙氏鵬飛曰徐偃王僭稱王穆王滅之別封其系以祀伯翳其地今之臨淮是也蓋介於魯宋之間爲二國患今必犯宋之牧圉故宋伐之然齊實伯主而以宋主兵何也離徐者宋故齊以宋主之　汪氏克寬曰宋先於齊而公書會則宋主兵明矣蓋桓公伯業未盛亦若伐鄭伐鄭之先宋也

附錄左傳　秋虢人侵晉冬虢人又侵晉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甲寅　惠王十年　齊桓十九年　晉獻十年　衛懿二年　蔡穆八年　鄭文六年　曹僖四年　陳宣二十六年　秦宣九年　楚成五年

春公會杞伯姬于洮

洮徒刀反　洮杜注魯地今山東東昌府濮州南五十里有洮城亦作桃城水經注云桃城亦曰姚城因姚墟而得名也

左傳　非事也天子非展義不巡守卿非君命不越竟

胡傳　伯姬莊公之女非事而特會于洮愛其女之過而不能節之以禮此春秋之所禁也

集說　杜氏預曰伯姬莊公女　孔氏穎達曰上二十五年始歸于杞莊公無母而此來寧知是莊公女也曰參譏之也公及杞侯伯姬俱失正矣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　孫氏覺曰伯

姬前年歸杞。會公于洮。三傳皆無淫惡之跡。春秋書之。與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文同而無異者。蓋婦人無專行之道。傅母不至不下堂。伯姬無事而會公于洮。其犯禮之迹無異也。陳氏傅良曰。內女爲夫人。七見於經。未有書公會者。而會自伯姬始。由是來朝其子。由是來求婦。伯姬之爲。皆未之前聞也。汪氏克寬曰。公會杞伯姬于洮。猶之可也。季姬及鄫子遇于防。則惡又甚矣。婦人會遇。固皆非禮。而其罪有輕重焉。卓氏爾康曰。伯姬歸寧當在魯。而會于洮。豈哀姜方挾嫡寵。不以子女待伯姬。故伯姬未敢遽來。而與乃父謀其適歟。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左傳　夏。同盟于幽。
陳鄭服也。

穀梁　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於是而後授之諸侯也。其授之諸侯何也。齊侯得衆也。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有歃血之盟也。信厚也。兵車之會四。未嘗有大戰也。愛民也。

胡傳　同盟之例。有惡其反覆而書同盟。有諸侯同欲而書同盟者也。凡盟皆書同盟。此盟鄭伯之所欲而書同盟者也。其有小國願與小國受命於大國。不得已而從焉者也。前此鄭伯嘗貳於齊桓強盛。諸侯皆歸之。鄭伯於是焉有畏服之心。其得與於盟。所欲也。故特書同。穀梁子所謂於是而後授之諸侯。齊侯得衆也。視他盟爲愈矣。

集說　楊氏士勛曰。前同盟于幽。諸侯尚有疑者。今外內同心。推桓爲伯。得專征伐之任。成九合之功。故傳詳其事也。杜氏諤曰。諸侯同志而盟。共戴天子。齊桓主之。程子曰。同志而盟。非率之也。陳氏傅良曰。齊桓初主盟。於是書公矣。張氏洽曰。再舉同盟之禮。以申伯令而一諸侯之心也。魯宋陳鄭皆至。而衛獨不來。故

明年伐衛　家氏鉉翁曰前此會者九國書同盟宜也今纔五國亦書同盟何哉曰聖門所以許齊桓爲其合諸侯不以兵革庶幾以德服人者不爲其甲兵強盛大小畢至而後許之以同也　王氏元杰曰桓公創伯之始其事亦有可觀仗義尊周制強服異自其始會北杏再會于鄄陳鄭之叛服無常魯宋之疑信未定磨以歲月人知有齊王室既卑而稍尊諸侯羣起而畧定威令已振事權有歸再盟于幽陳鄭服從願與之盟非出於勉強故書同盟　李氏廉曰衣裳兵車之說止見穀梁傳范氏曰自十三年會北杏十四年會鄄十五年會鄄十六年會陽穀五年首戴七年甯毋九年葵丘此衣裳之會十有一也僖八年會洮十三年會鹹十五年牡丘十六年會淮此兵車之會四也其兵車四會穀梁皆發傳固無可疑獨衣裳十有一而論語則曰管仲相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於是起諸儒之異說矣范氏以爲貫與陽穀本非管仲之意故去貫與陽穀爲九鄭康成以爲北杏經文非諸侯故曰自柯之明年葵丘以前去貫與陽穀固已九合矣於是或分葵丘會盟爲二或又不分葵丘而增入公子結之盟或又解與字作數字以爲去貫而數陽穀以足九合之數二三之說皆無據但衣裳兵車本只穀梁一家之說陸氏深所不取而論語九合朱子亦用展喜之言訓九爲糾則諸家紛紛可不必辨矣　汪氏克寬曰齊桓前盟于幽而鄭復不朝至於執詹魯又受鄭詹之逃則既同而反覆矣此盟于幽魯與盟而書公陳鄭心服而不叛同而以尊周爲心不復攜貳蓋齊桓伯業之始盛也故春秋書同盟以美之

穀梁謂桓會不致桓盟不日者非也牡丘于淮皆書致矣葵丘于扈皆書日矣何得爲安之信之耶

傳　非禮也原仲。
季友之舊也。

集說　杜氏預曰。原。氏。仲。字。禮。大夫既卒不名。季友違禮會外大夫葬。具見其事。亦所以示譏。孔氏穎達曰。玉藻記云。士於君所言。大夫没矣。則稱謚。若字。桓二年穀梁傳曰。子既死。父不忍稱其名。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是禮臣卒不名。陳人不稱其名。故魯史亦書其字。

啖氏助曰。書原仲之葬。見季友私事出境。陸氏淳曰。臣無境外之交。況以私事而出境乎。此不待貶絶而惡見者也。又曰。案春秋前後。無有虛設其事以爲義者。且書葬之意。直譏季友之行爾。陳國大夫安得書卒乎。穀梁之說非也。劉氏敞曰。公子友如陳葬原仲。何以書。譏。何譏爾。君不行使乎大夫。君行使乎大夫。內之失正也。大夫不交諸侯。大夫交乎諸侯。原氏失正也。內失正。原氏失正。季子可以已矣。則是從命也。參譏之。又曰。公羊云。通乎季子之私行。非也。文稱如陳。非私行也。且當是時。內難未作。何避之有。若以季子見幾遠舉者。是謂忘宗國之亂。而貴一身之全。非賢智也。況去莊公殁尚數年。而遂云避內難出奔乎。且季子與其奔也。孰若勿奔。以銷解其謀。答識其勢也。而胡爲背君捐國。使回皇於亂臣之手。此皆事之不然者也。又曰。穀梁曰。諱出奔也。非也。吾於公羊既言之矣。　張氏洽曰。公子友如陳葬原仲。無以異於葬諸侯之使。則友之行。莊公使之。非私行也。　吳氏澂曰。無會葬鄰國大夫之禮。季友與原仲有舊。欲往會其葬。以大夫不可私行出境。請於公而公命之行。故書。　俞氏皐曰。越境而行私禮。季氏之專於此已兆矣。　鄭氏玉曰。書葬原仲。蓋不著其事。則嫌於出聘。故特書其事。不加譏。則義自見也。　汪氏克寬曰。僖五年。公孫茲如牟娶焉。文六年。季孫行父如陳聘。且娶。文七年。公孫敖如莒涖盟。且逆女。成八年。公孫嬰齊如莒自爲逆。昭二十五年。叔孫婼如宋。爲季平子逆。經皆不書逆。此書如陳葬原仲。無異於葬諸侯之使。

是季友請於公矣。文定但言私行而不云莊公使之者。以其非禮。雖請於公。是亦私行耳。聖人特書公子友葬原仲以示戒者。防微杜漸之意也。王氏樵曰。案直書公子友如陳葬原仲。不待貶而義自見者也。胡傳謂通季子之私行而無貶者。乃春秋端本之意。謂王臣私交乃始亂。而末流至於大夫交政於中國。恐非經本旨。

案　人臣無境外之交。季友越國會葬。春秋直書以示貶。其義甚明。公羊以爲通私行。穀梁以爲諱出奔。胡傳以爲王臣始亂。而諸國大夫無譏。皆非也。左氏謂季友以舊交私行。劉氏敞謂原仲與莊公交。而季友從公命往會葬。意亦稍異。惟張氏洽。吳氏澂。汪氏克寬本左氏舊交之說。而又依劉氏君命之義。以爲請命而後行。似得當時情事。蓋大夫與大夫交。於理爲近。而非奉君命出境。則不書於策。卽書亦不言如也。

冬杞伯姬來

左傳　歸寧也。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歸夫人歸寧曰如某。出曰歸於某。

公羊　其言來何。直來曰來。大歸曰來歸。

穀梁　左氏曰。歸寧也。禮。父母在。歲一歸寧。若歸而合禮。則常事不書。其曰杞伯姬來者。不當來也。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春會于洮矣。冬又歸魯。故知其不當來也。來而必書。春秋於男女往來之際嚴矣。

集說　趙氏匡曰。凡內女稱來。不宜來也。合禮者常事不書。蓋非禮而來。故書爾。豈二百四十二年內。女惟兩度歸寧乎。　孫氏復曰。凡內女直曰來者。惡其無事而來也。　高氏閌曰。伯姬春方出與公會。而冬又來。何其不安於杞也。杞伯不能制其妻。如其國何。　張氏洽曰。志其來往之數。非歲一歸寧之義。所以厚男女之別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內女之適諸侯。惟杞伯姬四書來。一書會。則伯姬之越禮可知矣。伯姬之後。惟書齊高

固及子叔姬來。亦非禮也。

【附錄左傳】晉侯將伐虢。士蔿曰。不可。虢公驕。若驟得勝於我。必棄其民。無衆而後伐之。欲禦我。誰與。夫禮樂慈愛。戰所畜也。夫民。讓事。樂和。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虢弗畜也。亟戰將斃。

莒慶來逆叔姬

【公羊】莒慶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譏。何譏爾。大夫越竟逆女。非禮也。

【胡傳】莒慶莒大夫也。叔姬莊公女也。何以稱字。大夫自逆則稱字。尊卑之別也。何以書。諸侯嫁女於大夫。而公自主之。非禮也。

【集說】董氏仲舒曰。大夫無束脩之餽。無諸侯之交。越竟逆女。紀罪之。陳氏岳曰。內女適大夫。則稱字不書歸。如齊高固來逆叔姬。不書歸於齊。劉氏敞曰。穀梁曰。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非也。莒慶之來。然而以謂不與夫婦之稱。不亦繆乎。又曰。莒慶非有君命也。叔姬非適諸侯也。何以得書乎。以公之自主之。公之自主之。則敵。敵則書。制其臣。而使之外交諸侯。則不君矣。莒慶莊公。莒子。皆有罪也。汪氏克寬曰。宣公以篡得國。倚齊爲援。而齊人止公。爲高固求昏。魯人以爲大辱。莒慶微國之大夫。而莊公以女妻之。又自爲之主。其不君亦甚矣。

杞伯來朝

【集說】范氏甯曰。杞稱伯。蓋時王所絀。孔氏穎達曰。桓二年。杞侯來朝。十二年。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自爾以來。不見經傳。從此稱伯。終於春秋。故云蓋爲時王所黜。於時周王當桓莊僖惠。不知何王黜之。何氏

濟川曰杞先代子孫也方東樓公始封與微子啓無異得郊祭而用天子禮樂入春秋已失公爵降而曰侯後或稱伯或稱子都無定限足知其微弱僻陋程氏端學曰杞伯不朝王而朝魯已失禮矣況爲伯姬之來而來朝夫既不能閑有家而復以身徇之宜其失禮之中又失禮也李氏廉曰杞姒姓公爵夏禹之裔也武王克殷求禹後得東樓公而封之九世至成公見春秋自桓以來本稱侯爵後爲時王所黜故莊二十七年來朝稱伯僖二十三年貶稱杞子卒二十七年來朝稱杞子至文十二年成四年十八年來朝復稱伯襄二十九年來盟復貶稱子此左氏杜氏之言也竊嘗考之周封三恪宋以微子之賢作賓王家陳以武王之賴其利器用姜以元女故宋爵公而陳爵侯杞之爲侯本無所據但胡氏畧而不言注公羊者拘於王者之後稱公注左氏者泥於桓公編杞侯之誤爲是紛紛爾張氏溥曰伯姬既于洮會公又復來魯通道大都馳驅何爲及觀杞伯來朝始知伯姬之來爲伯道殷勤也然郯郎朝聘經皆進之杞固夏後獨不能班滕薛乎來朝于魯必假伯姬以自託於是見莊公之過愛其女而弱杞之過崇其立子頹也

附錄左傳　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且請伐衛以其立子頹也

公會齊侯于城濮

集說　杜氏預曰賜齊侯命爲侯伯會于城濮將討衛也張氏洽曰城濮衛地齊欲討衛而會魯於此定其交而後加兵於人所以見其謀之審也汪氏克寬曰相會於衛地而後伐衛則爲謀伐衛明矣然魯兵不與伐戎而魯不與伐戎也

乙卯　惠王十一年　齊桓二十年　晉獻十一年　衛懿二年　蔡穆九年　鄭文七年　曹僖五年

陳宣二十七年。杞惠七年。宋桓
十六年。秦宣十年。楚成六年。

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左傳 春。齊侯伐衛。戰。敗衛師。
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

胡傳 春秋紀兵及者爲主。齊人舉兵而伐衛。衛人見伐而受兵。則其以衛及之。何也。案左氏。衛嘗伐周立子頹。至是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且請伐衛。則齊人舉兵。乃奉王命。聲衛立子頹之罪以討之也。爲衛計者。誠有是罪。則當請歸司寇服刑可也。若惠徽康叔。不泯其社稷。使得自新。亦唯命。則可以免矣。今不徵詞請罪。而上逆王命。下拒方伯之師。直與交戰。則是衛人爲志乎此戰。故以衛主之也。戰不言伐。伐不言日。而書日者。戰之日也。見齊人奉辭伐罪。方以是日至。而衛人不請其故。直以是日與之戰。所以深疾之也。而聖人之情見矣。

集說 何氏休曰。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不地者。因都主國也。趙氏匡曰。敗稱人。罪衛之不服王命。故異其文。又曰。公羊云。春秋書伐者爲主。注云。伐人者爲客。見伐者爲主。夫文字本以記分別。今同其文。誰能了之。又曰。敗者稱師。衛何以不稱師。未得乎師也。案經文成列而戰矣。何名未得師乎。穀梁云。戰。則是師也。其曰人何。微之。案衛稱人者。罪逆王拒大國以取敗。微之有何義乎。

劉氏敞曰。此齊人伐衛也。其曰衛人及齊人戰何。戰而言及者。主之者也。猶曰衛人爲志乎爲此戰也云爾。疾之也。何爲疾之。戰者凶事也。非所主也。殺一不辜而得天下。君子不爲也。又曰。公羊曰。曷爲使衛主之。衛未有罪爾。非也。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當此之時。公羊責晉師。則何以不使楚子主之。豈晉師未有罪。楚子

有罪乎。是何自相反也。又曰。穀梁曰。其人衛何也。以其人齊。不可不人衛也。亦非也。齊有罪則微齊。衛有罪則微衛。則可謂明矣。今欲微齊。因遂微衛。齊則有罪矣。衛則不知也。而曰不可不人衛。所謂不可者安在哉。又曰。衛小齊大。其以衛及之。何也。以其微之可以言及也。亦非也。衛欲戰。則齊及齊。齊欲戰。則齊及衛。春秋惡戰。故常分別禍之所從起耳。不爲國大小也。又曰。其稱人以敗。何也。不以師敗於人也。亦非也。設令齊將尊師衆而敗衛將卑師少而勝。豈得不書師敗於人哉。高氏閟曰。初。衛與兵助子頹篡王。而齊爲伯主。不能奔救。及鄭伯既納王。王乃錫齊侯命。使討之。於是乎伐衛。曰伐者。討得其罪也。然既敗衛。乃取賂而還。嗟夫。齊桓以能尊王室霸諸侯。而所爲乃若是。　陳氏傅良曰。齊稱人。貶之也。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是桓公不以王命討衛也。向也王室有四方之事。雖伐鄭不服。救衛無功。而執芮伯。立晉侯。於是猶討樊仲皮也。自討樊仲皮而王命不

見於傳記。桓公爲之也。　張氏洽曰。衛嘗受盟于幽。前年同盟不至。伐不服罪。乃以齊來伐之日而急擊之。不能敵齊節制之師而敗。以衛爲主罪之也。　趙氏鵬飛曰。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何哉。曰。立子頹者朔也。朔之存也。桓公庇之而不討。今其嗣子不與於後幽之盟。齊以私憾往伐。故公穀皆以衛爲無罪。而左氏又謂桓公奉命而往。取賂而還。則春秋人齊之意可見矣。　吳氏澂曰。前年冬。齊侯出會魯于衛地矣。今年伐衛稱人者。蓋齊侯待於城濮。但遣微者往伐。意欲以不戰屈之也。而衛不服罪。敢與齊戰。輕躁寡謀。不量其力。自取

母亦本有怒衛之心。因假王命以伐之歟。當十九年衛燕立子頹之際。桓公方圖伯事。固當聲罪致討以明王之義。乃邈然不顧。今而討之。又以取賂而還。其事何足詳哉。春秋書齊人而不書侯。正與楚丘緣陵之城不列序。高子之來盟不稱使。同一書法。不然。果奉王命討有罪。何不書齊侯以大之。與伐楚同乎。胡氏拘於將卑師少之例。意有未備。當兼陳氏說爲是。　汪氏克寬曰。衛立子頹其罪固不容誅。然已越十年。而衛君又易世矣。當其時不能治。後之人何罪。且受賂而不能伸天討。雖曰齊以將卑師少。稱人非貶。而此事觀之。齊桓亦不可以無責矣。又案經書及戰者二十。文定於此戰。與紀齊之戰于韓。于鼷。升陘。于泓。城濮。彭衙。令狐。于邲。新築。于鞌。皆謂書及以貶之。乾時。鄢陵。長岸。雖貶主是戰者。而不以及爲貶。于奚。于鐵。無傳。惟于柏舉。與吳子而不以及爲褒。若大棘。則鄭伐宋而經不書伐。是與于韓例同。艾陵書伐書及。則兩俱有罪也。然及之爲言。不過爲志

敗衄也。　程氏端學曰。十六年衛既與齊同盟。二十七年之盟。乃背而去之。齊之來伐有辭矣。衛能引躬自咎。則齊當自退。乃不反已。遂與齊戰。以至敗績。使無辜之民肝腦塗地。書曰衛人及齊人戰。衛罪爲大。而齊爲彼善於此也。　李氏廉曰。伐衛之役。三傳皆貶桓公。公羊以爲去年同盟。衛懿公以未終喪之故。不能與會。則衛未有罪也。穀梁以爲齊方受方伯之任。不宜遽有侵伐之舉。左氏雖有王命之說。然取賂之罪。不可掩矣。獨胡氏以爲予齊罪衛之文。與三家皆不合。竊原其意。蓋以春秋書伐而戰者三。齊伐衛而戰。宋伐齊而戰。吳伐齊而戰。其事同。然鼷戰以宋及齊。此不以齊主之。則非貶齊可知矣。春秋戰書人而敗書師者三。紀戰之燕人。城濮柏舉之楚人。敗皆稱師。此獨書衛人敗績。則貶衛可知矣。艾陵之戰。日在伐下。紀之戰。日在戰上。而此以日加於伐之上。則齊方至而衛即戰可知矣。此胡氏所以爲考据之精也。然考之去年同盟于幽。衛已不至。桓公

乎是戰而非褒貶所繫故救患之兵則爲美辭而貪忿之兵皆爲貶辭也善戰者服上刑而春秋無義戰故凡書戰皆譏而惟於排難解紛頗有取焉爾 高氏攀龍曰不曰齊侯而書人未可盡以將卑師少例之

案 程子謂管仲以制用兵未嘗輕用大衆胡傳因之故於齊桓征伐皆主將卑師少之說而以書人爲非貶此年伐衛之役以衛及齊戰專責衛洵爲定論然左傳載齊桓受賂而還則亦不得爲伯討矣故先儒有兼罪齊衛者今竝存之

附錄左傳 晉獻公娶於賈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大子申生又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使言於公曰曲沃君之宗也蒲與二屈君之疆也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民不威疆埸無主則啓戎心乎戎之生心民慢其政國之患也若使大子主曲沃而重耳夷吾主蒲與屈則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使俱曰狄之廣莫於晉爲都晉之啓土不亦宜乎晉侯說之夏使大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羣公子皆鄙惟二姬之子在絳二五卒與驪姬譖羣公子而立奚齊晉人謂之二五耦

大戎杜注唐叔子孫當在今陝西延安府境小戎杜注允姓之戎孔氏安國曰此卽瓜州之允姓戎也故瓜州在今陝西肅州衛西五百二十六里驪戎杜注在京兆新豐縣今陝西西安府臨潼縣東二十四里有驪戎城蒲杜注平陽蒲子縣今山西平陽府隰州東北有蒲子故城二屈杜注平陽北屈縣今山西平陽府吉州東北二十一里有北屈廢縣

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 瑣素果反

集說 汪氏克寬曰。瑣在位十三年。子蘧蒢嗣。是爲文公。

秋荆伐鄭

彙纂 荆者。楚也。其曰荆州舉之也。

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宋人下公有邾婁人

左傳 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爲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御人以告子元。子元曰。婦人不忘襲讎。我反忘之。秋。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入自桔柣之門。子元鬬御彊。鬬梧。耿之不比。爲旆。鬬班。王孫游。王孫喜殿。衆車入自純門。及逵市。縣門不發。楚言而出。子元曰。鄭有人焉。諸侯救鄭。楚師夜遁。鄭人將奔桐丘。諜告曰。楚幕有烏。乃止。

桐丘。杜注許昌縣東北有桐丘城。今許昌故城。在河南開封府許州東北四十里。

彙纂 善救鄭也。

胡傳 案左氏。楚令尹子元。無故以車六百乘伐鄭。入自純門。是陵弱暴寡之師也。故以州舉狄之也。鄭人將奔桐丘。諸侯救之。楚師夜遁。是得救急恤鄰之義也。故書救鄭。善之也。

集說 程子曰。齊桓伯主。魯望國。宋王者之後。此救鄭制勢所在。朱子曰。齊桓晉文所以有功於王室者。當時楚最強大。時復加兵於鄭。鄭則在王畿之內。楚在春秋時。他國皆不及其強。向非桓文有以遏之。則周室爲其所併矣。張氏洽曰。是時楚文王卒。成王幼。子元伐鄭。師出無名。故鄭人示以閒暇而不敢入。聞諸侯之救而遂遁。李氏廉曰。經書桓公之救邢。僖元年救邢。六年救許。十五

年救徐也。此爲桓公安攘之始事。然齊宋將卑師少。而公獨親行。公亦善相齊桓矣。是時楚文王卒。國有內難。楚兵不至者十年。今子元又以嘗試齊桓也。我公不顧荆人一聘之私。而勇往於伯主之義。春秋所予也。汪氏克寬曰。楚自十六年伐鄭。至是又伐。而三國救之。三十二年。齊宋又遇梁丘以謀之。僖元年。楚復伐鄭。而諸侯會檉以圖之。二年三年。荆楚薦致侵伐於鄭。齊桓於是大舉次陘之師。以聲罪於楚。自是荆人帖服矣。然首止之盟。鄭伯諉於撫女之命。又懷貳而逃歸。明年。諸侯伐鄭。圍新城。又明年。齊人伐鄭。而鄭伯乞盟請服矣。自是鄭服者終桓公之世。桓公甫没。而鄭伯即朝於楚。然則齊桓之功。豈可少哉。經書救者二十有三。而齊桓居其五。桓公視他伯者爲愈矣。　黃氏正憲曰。十六年楚文王伐鄭。是時齊桓伯圖初就。人心未孚。故未敢輕救。至是幽盟再同。伯業已定。而楚復伐鄭。於是約魯宋二大國救之。不惟得救災恤鄰之義。而崇奬王室。實藉此

舉。故穀梁云善救鄭也。

冬築鄑

鄑芒悲反公穀作微。京相璠曰。壽張縣西北三十里有故微鄉。魯邑也。今山東兗州府東平州西有微鄉城。

左傳 非都也。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

胡傳 鄑。邑也。凡用功大曰城。小曰築。故館則書築。臺則書築。囿則書築。鄑邑而書築者。創作邑也。其志不視歲之豐凶。而輕用民力於其所不必爲也。則非人君之心矣。

集說 杜氏預曰。鄑。魯下邑。　范氏甯曰。築不志。凡志。皆譏也。築匆時。　啖氏助曰。穀梁云。山林川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此當施於築囿之下。不宜濫在此。　劉氏敞曰。鄑者何。內之邑也。築之者何。始作

邑也。何以書。非常也。孫氏覺曰。公羊謂之造邑。陸氏從而廣之曰。言城者。城舊城也。言築者。築新邑也。蓋臺囿無舊新。爲之者必皆曰築。然則築鄑者。新城鄑而爲邑也。不曰新。無舊也。不曰城。無所因也。春秋之法。興作皆書。所以重民力。謹天時也。先書築鄑。而下書大無麥禾。則公之興作。不重民力可知矣。呂氏大圭曰。十二公築館者一。築邑者一。築臺者三。城邑者二。新延廄者一。比事以考之。而莊公之罪著矣。

張氏洽曰。冬雖用民力之時。而下書大無麥禾。則築鄑之不時可知矣。齊氏履謙曰。莊公比年以來。書日食者三。大水者二。大無麥禾者一。告糴者一。有蜚者一。不雨者一。而築鄑。新延廄。城諸防。築臺于郎于薛于秦。城小穀。不思所以畏天災。恤民隱。屢興工築。爲其所不當爲。宜乎春秋備書之。以甚其惡。萬氏孝恭曰。工役之多者。書之以城。工役之小者。書之以築。

李氏廉曰。三傳皆以爲築邑。但公羊此條。與成十八年築鹿囿。皆云虞之非正也。似以爲田獵之地。恐未必然。

大無麥禾

胡傳 麥熟於夏。禾成在秋。而書於冬者。莊公惟宮室臺榭。是崇是飾。費用浸廣。調度不克。有司曾計歲入之多寡虛實。然後知倉廩皆竭之辭也。故於歲杪而書曰大無麥禾。大無者。倉廩皆竭之辭也。民事古人所急。食者養民之本。不敬其本而肆侈心。何以爲國。故下書藏孫告糴以病公。而戒來世爲國之不知務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麥熟於夏。禾成在秋。而書於冬者。計食不足。而後總書之。

啖氏助曰。公羊云。先言築微。而後書無麥禾。譏以凶年造邑也。案築微冬之初也。無麥禾。歲終乃書。依先後記事耳。何關譏乎。穀梁云。大者。有顧之辭也。案大者。言其甚也。稱有顧。如何爲義也。劉氏敞曰。未有言災之者。其曰大無麥禾何。大無麥

禾非災也。大無麥禾矣。何以謂之非災。竭也。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大無麥禾。病矣。此饑也。何以不言饑。饑者。在下也。大無麥禾。在上也。古者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量入以爲出。豐年不奢。凶年不儉。計而後知之。計之道盡矣。制之道不盡也。又曰。說者或云。實秋水傷稼。諱之不言。或云。不勸農事。故無災而饑。皆失也。推驗事實。由魯不務蓄積。日損月削。以至於麥禾大盡。而後覺之。非今歲之事也。是以不言水旱。亦不言饑。張氏洽曰。不言水旱。而言大無麥禾。天時人事。兩不足也。程氏端學曰。政事乖繆。則天地變常。稼穡不成。不可委之於數。春秋書之。所以戒有國者。謹敕人事。變理陰陽而已。汪氏克寬曰。言大無。見舉國皆無也。二穀不升謂之饑。五穀不升爲大饑。今大無麥禾。則黍稷秫稻二麥俱無。蓋禾者。穀之總名。故凡穀字皆從禾。是不止二穀不升而已。然不書饑者。以著人事之變。而非天時之災也。僖公之時大旱。而傳言饑而不害。宣襄書饑。則由大水螽蝝之所致。莊公無水旱螽蝝之災。而書大無麥禾。所以著費出之無經。蓄積之不素。救荒之不預。至於末如之何。而乞糴於鄰國。則莊公不君。與國之無賢。皆可見矣。湛氏若水曰。周之冬。乃夏之八九十月也。至收成之時。而後知麥禾皆無。故曰大無也。趙氏恒曰。此大無非由水旱。若由水旱。則麥熟於夏。夏書之。禾成於秋。秋書之。此爲土功不息。費用浸廣。調度不克。有司於歲杪會計。知麥禾之在倉廩者。皆竭也。故書於冬也。

臧孫辰告糴于齊

左傳 冬饑。臧孫辰告糴于齊。禮也。

公羊 告糴者何。請糴也。行也。曷爲以臧孫辰告糴也。何以不稱使。以爲臧孫辰之私行也。君子之爲國也。必有

三年之委。一年不熟。告糴。譏也。

穀梁 國無三年之畜。曰侯。告。請也。糴。糴也。不正。故舉臧孫辰以爲私行也。國無九年之畜。曰不足。無六年之畜。曰急。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古者稅什一。豐年補敗。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雖累凶年。民弗病也。一年不艾而百姓饑。君子非之。不言如。爲內諱也。

胡傳 劉敞曰不言如齊告糴于齊者。言如齊。則其詞緩。告糴于齊。則其情急。所以譏大臣任國事。治名而不治實之蔽也。魯人悅其名。而以急病讓夷。爲功。君子責其實。而以不能務農重穀節用愛人爲罪。

集說 國語。魯饑。臧文仲言於莊公曰。夫爲四鄰之援。結諸侯之信。重之以昏姻。申之以盟誓。固國之艱急是爲。鑄名器。藏寶財。固民之殄病是待。今國病矣。君盍以名器請糴於齊。公曰。誰使。對曰。國有饑饉。卿出告糴古之制也。辰也備卿。辰請如齊。公使往。從者曰。君不命吾子。吾子請之。其爲選事乎。文仲曰。賢者急病而讓夷。居官者當事不避難。在位者卹民之患。是以國家無違。今我不如齊。非急病也。在上者不卹下。居官而惰。非事君也。文仲以犧牲玉磬。如齊告糴。曰。天災流行。戾於敝邑。饑饉荐降。民羸幾卒。大懼殄周公大公之命祀。職貢業事之不共。而獲戾。不腆先君之敝器。敢告滯積。以紓執事。以救敝邑。使能共職。豈惟寡君與二三臣。實受君賜。其周公大公。及百辟神祇。實永饗而賴之。齊人歸其玉而予之糴。何氏休曰。糴。據上大無麥禾。知以國事行。當言如也。莊公享國二十八年。而無一年之蓄。危亡切近。故諱使若國家不匱。大夫自私行糴也。

孔氏穎達曰。服虔云。情急於糴。故不言如齊告糴。乞師則情緩於穀。故云如楚乞師。趙氏匡曰。譏臧孫爲政無蓄也。故以自行爲文。又曰。穀梁云。諸侯無粟。諸侯相歸粟。正也。告然後與之。言內之無外交也。此若不告。彼

何由知之。盧氏仝曰。一不登而告糴鄰國。責魯無儲蓄以擬凶災。無恤民憂下之心。兵革力役不息。以致荒耗。又明人君當謹積聚。省財用。以備凶年也。張氏洽曰。一年不熟。而上下相顧無以粒民。重臣自往告糴。若不遇齊桓。則魯之民必至轉於溝壑矣。汪氏克寬曰。經書王臣來求金。則有求於彼也。今外傳紀如齊告糴。而春秋變文書曰告糴于齊。與歸粟于蔡同一書法。所以著魯人請糴之急。且没公命。以罪莊公之不君也。然不書齊人歸粟於我者。蓋春秋記約而志詳。復書歸粟。則辭費苟齊人不予之糴。必不書臧孫之告糴矣。葵丘五禁曰無遏糴。齊桓救災恤患之心。其亦霸者之賢歟。邵氏寶曰。國有饑饉。卿出告糴。古之制也。然事不務本。雖古也。君子以為非古國之凶而無備。無備而妄興作。魯之為魯可知矣。

丙辰　惠王十二年　二十有九年　齊桓二十一年。晉獻十二年。衛懿公三年。陳宣二十八年。杞惠八年。蔡穆十年。鄭文八年。曹僖六年。秦宣十一年。楚成七年。宋桓

春新延廄

左傳　書不時也。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

公羊　新延廄者何。修舊也。修舊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凶年不修。

穀梁　延廄者。法廄也。言新者。有故也。何以書。昔韓昭侯作高門。屈宜曰。不時。所謂時者。非時日也。人固有利不利時。前年秦拔宜陽。今年旱。君不以此時恤民之急。而顧益奢。此所謂時詘舉贏者也。故穀梁子曰。古之君人者。必時

馬二種。鄭云。諸侯齊馬道馬田馬各一閑。駑馬則分爲三。是天子十二閑。馬三。大夫則田馬一閑。駑馬則分爲三。是天子十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也。趙氏匡曰。左傳云。新作延廄。不當云新。劉氏敞曰。春秋廄若新作。但當云作延廄。不必書也。而延廄南門。蓋微耳。何故獨書哉。又新宮災。宣公之廟也。太室屋壞。魯公之廟也。災與壞不能不修。而經無修之文。雉門及兩觀災。記新作焉。以此數者參之。修舊不足書。其書者。皆非禮之制。不務公室者也。又曰。昔僖公修泮宮。詩人頌之。而春秋不書。何哉。泮宮者。諸侯之學也。僖公修之事也。不可勝書。故春秋不書也。得其時制。則諸侯之春秋以制度弼其上。爲法。而詩人以恩厚愛其君爲事。詩有過厚。而春秋無虛美。此其所以異也。然則其書延廄南門何哉。延廄者。天子之廄也。南門者。天子之門也。非諸侯之廄也。南門也。延廄之僭。非莊公也。過在可革而不革。故曰新。南門之僭。自僖公始。罪在不可爲而爲之。

視民之所勤。民勤於力。則功築罕。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大無麥禾。告糴于齊。冬築郿。春新延廄。以其用民力爲已悉矣。

集說　何氏休曰。舊。故也。繕故曰新。有所增益曰作。始造曰築。杜氏預曰。言新。皆舊物不可用。更造之辭。范氏甯曰。周禮。天子十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每廄一閑。言法廄者。六閑之舊制也。孔氏穎達曰。馬之所處謂之廄。延是廄之名。名之曰延。其義不可知也。楊氏士勛曰。不言作。爲也。有加其度也。彼謂加其度更增大之。故云作。此直改新。故不言作。周禮校人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物。是也。鄭云。玉路駕種馬。戎路駕戎馬。金路駕齊馬。象路駕道馬。田路駕田馬。駑馬給官中之役。是天子六種之馬。分爲左右廄。故十二閑也。又云。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

年大無麥禾。而與築郿。相繼而興焉。是之謂大不時。王氏錫爵曰。禮。凶年。馬不食穀。馳道不修。去冬大無麥禾。而今春新延廄。廄有肥馬。民有饑色矣。其時若告糴之臧孫辰。何曾無一諫耶。

夏鄭人侵許

左傳 夏。鄭人侵許。凡師有鍾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

集說 高氏閌曰。許鄭鄰也。諸侯救鄭而許不至。故侵之。張氏洽曰。許鄭世讎也。然許自盟幽之後。不與於齊桓之會。鄭人侵之或齊之命歟。自後許始從中國。

秋有蜚蜚扶未反

左傳 爲災也。

爲。故曰新作。夫春秋之記。略常事。簡小事。謹大事。所以經後世。非史官之任也。孫氏覺曰。廄者。馬之所在。不可以不修。然莊公不務治其國家。一無麥禾。告糴他國。又興作以勞民。蓋莊公之新延廄。於春秋興作之罪又甚焉。王氏葆曰。養馬欲其富。故馬廄謂之延。延。長也。猶庫藏欲其有餘。而謂之長府也。程氏端學曰。新者。徹其舊而一新之也。延。馬廄名。國雖無饑。用民必在農隙。去年大無麥禾。告糴于齊。上下困乏可知矣。今春正當賑給勸耕。惠鮮窮困。而奪其力。傷其財。見莊公之無志於救荒。而厲民以畜馬。有國家者。知所鑒矣。汪氏克寬曰。興工作以聚失業之人。亦荒政之一事也。而春秋書築郿新延廄以譏莊公。何哉。夫國有儲蓄。倉廩實。府庫充。則興工作以聚窮民。使無轉徙之患。亦云可也。今大無麥禾。倉廩虛竭。乞糴於鄰邦。以救朝夕之急。而猶興不急之役。何莊公之不知務。乃至此極耶。湛氏若水曰。當春農作方興。而舉工作焉。是之謂小不時。上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一有一亡曰有。

集說　劉氏向曰。螽色青。非中國所有。南越盛暑。男女同川。淫風所生。爲蟲臭惡。公取齊淫女。故螽至。天戒以爲將生臭惡。聞於四方也。劉氏敞曰。負蠜性不食穀。食穀爲災。介蟲之孽。啖氏助曰。左氏云。凡物不爲災不書。春秋紀異多矣。何必爲災乃書。劉氏敞曰。螽之爲物。狀若牛而白首一目。虻尾行水則竭。行草則死。見則其國大疫。羅氏願曰。負蠜。今謂之螽盤蟲。好以清旦集稻上。食稻花。田家率以蚤作。掇拾置他所。日出則散去。既食稻花。又其氣臭惡。能熯稻使不蕃。春秋書之。當由此爾。張氏洽曰。書有言本無也。汪氏克寬曰。爾雅通志本草。皆以螽爲蟲。山海經以螽爲獸。但負盤常有。當如書蠡書螟。不當書有。姑并識以俟參考。

王氏樵曰。爾雅螽蠭肥。郭璞注。螽即負盤臭蟲。劉歆以爲負蠜。江休復雜志唐彥猷有舊本山海經說螽處淵則涸。行木則枯。疑春秋所書即此物。

若是負蠜。不當書有。謂之多可也。

案　春秋災異竝書。螽之爲物。魯本無而今有之。則異也。能食稻花使稻不蕃。則災也。若劉氏敞所謂一目而虻尾者。則山海經所載姑竝存之。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集說　何氏休曰。國滅卒者。從夫人行。待之以初也。杜氏預曰。紀國雖滅。叔姬執節守義。故繫之紀。賢而錄之。楊氏士勛曰。內女嫁於大夫。則不書卒。爲媵亦如之。今既書卒。故知賢也。家氏鉉翁曰。滅國不葬。此以賢叔姬。故特書葬。媵媵不葬。此以賢叔姬。故與伯姬俱得葬。春秋以叔姬秉節守義。不爲國亡而變其所守。

特錄之以垂訓後世。吳氏澂曰。叔姬。娣也。魯紀之待叔姬。與叔姬之自待其身。皆與伯姬同。春秋備書之。此蓋莊公以爲姑而爲服大功之服也。歟。叔姬莊十二年歸鄫。此卒于鄫也。紀滅而猶繫之紀。蓋國亡無所依託。雖寄寓于鄫以待死。其爲紀國夫人之娣。則如初也。季氏本曰。不書日。國亡無訃者也。猶書卒者。魯人聞而往弔。恩禮有加焉。

集說 紀叔姬書卒。先儒皆以爲賢其守節。此不易之論也。胡傳獨以爲卒叔姬者。見紀侯之異於太王。則非春秋之旨矣。

城諸及防

左傳 書時也。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

穀梁 可城也。

集說 杜氏預曰。今九月。周十一月。角亢晨見東方。三務之事。大火心星。次角亢而見者。始畢。戒民以土功之事。十月定星昏而中。樹板幹而興作。日南至。微陽始動而息。孔氏穎達曰。此言城諸及防。文十二年。城諸及鄆。定十四年。城莒父及霄。襄十年傳。晉師城梧及制。同時城二邑者。皆言及。穀梁傳曰。以大及小也。何休云。諸君邑。防。臣邑。言及。別君臣之義。賈逵云。言及。先後之辭。杜不爲注。先後之辭是也。楊氏士勛曰。左氏之例。城有時與不時。隱七年傳云。凡城之志皆譏也。此云可城也者。傳以得土功之節者。則譏之淺。失土功之時者。責之深。故傳曰可城也。不謂此城無譏也。啖氏助曰。穀梁云。以大及小也。此但依先後次第。何小大乎。劉氏敞曰。言及。先諸而後防也。家氏鉉翁曰。魯國比歲凶饑。而莊公輕用民力。不惟城一邑。又併城二

邑。故雖時而必書。所以譏也。　吳氏澂曰。凡書土功。雖時。非善之也。愈於非時者爾。其間亟興土功而亟書之。不繫乎時與不時。皆貶也。前年冬築鄑。大饑而告糴。此年春新延廄。於是又城諸防。豈不爲亟而譏之乎。　汪氏克寬曰。左氏以謂書時。穀梁以謂可城特拘於常例。農隙之時。而不知莊公之城非其時也。　卓氏爾康曰。城邑築聚。爲扞圍而設。本非無故。非時書。時亦書。奠土勞民。國家所重。不得不書也。

附錄左傳　樊皮叛王。

丁巳　惠王十三年　**三十年**　齊桓二十二年。晉獻十三年。衛懿五年。蔡穆十一年。鄭文九年。曹僖七年。陳宣二十九年。杞惠九年。宋桓十八年。秦宣十二年。楚成八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春。王命虢公討樊皮。夏。四月。丙辰。虢公入樊。執樊仲皮歸於京師。

夏師次于成　左無師字

穀梁　次。止也。有畏也。欲救鄑而不能也。不言公。恥不能救鄑也。

集說　杜氏預曰。齊將降鄑。故設備。　陳氏傅良曰。此其書次何。以是爲不足書也。甚矣莊之不競於齊也。君父死焉不能討。謀紀而齊滅紀。及齊圍郚而郚降於齊。於是次成。齊人降鄑。雖罪齊桓也。訖莊公之身。不可以不貶也。　張氏洽曰。任公輔曰。人徵師少。不見於經。當從公穀書師。　汪氏克寬曰。趙氏謂魯欲會齊圍鄑。至成待命。夫欲救患而不能。謀陵弱而爲援。皆罪也。然鄑乃紀之附庸。觀魯之加恩禮於紀叔姬。則未必合兵以滅鄑。蓋魯莊有姑息之愛。婦人之仁。而畏齊強盛。不敢援鄑。故徉爲救鄑之虛名。猶次滑之意耳。　湛氏若

水曰。著妄動之兵也。夫鄑。紀之遺邑也。公念伯姬之親。叔姬之賢。欲存之以爲紀後。則當請之於齊。不獲。則聲罪決戰以存之可也。欲救鄑而兵出。畏齊而不前。次于成焉。非妄動而何。

附錄左傳　楚公子元。歸自伐鄭而處王宮。鬬射師諫。則執而梏之。秋。申公鬬班殺子元。鬬穀於菟爲令尹。自毀其家。以紓楚國之難。

穀梁　降。猶下也。

胡傳　降者。脅服之辭。前書邾降于齊師。意責魯也。此言齊人降鄑。專罪齊也。鄑者。紀之附庸。微乎微者也。

秋七月齊人降鄑　降戶江反鄑音章　鄑。杜注紀附庸國。東平無鹽縣東北有鄑城。今東平州東六十里有鄑城集。即鄑故城也。

齊人不道。肆其強力。脅使降附。不書鄑降。而曰降鄑者。以齊之強。故罪之深。以鄑之微。故責之薄。春秋之法。扶弱抑強。明道義也。霸者之政。以強臨弱。急事功也。故曰五霸三王之罪人。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

集說　杜氏預曰。小國孤危。不能自固。蓋齊遥以兵威脅使降附。　孔氏穎達曰。計紀侯去國。至此二十七年。則邑不得獨存。此蓋附庸小國。若邾鄫者也。不言侵伐。蓋以兵威脅使降附。　趙氏匡曰。凡服從內附曰降。不言鄑降。降由於齊。　孫氏復曰。案八年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先言圍而後言降。此直書齊人降鄑者。惡齊強脅。且見鄑微弱不能伉齊之甚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降之者。取之也。不言取之。爲桓公諱也。非也。取之。固曰取之。降之。固曰降之。遷之。固曰遷之。非可相假借爲諱避也。多見其惑也。　孫氏覺曰。春秋書降者二。降服之名也。八年郕降于齊師。不曰齊師降郕。而曰郕降者。是時齊魯之師。相會圍郕。郕不降於魯而自降齊

耳。今書齊人降鄣。非鄣欲降也。齊強降之耳。蘇氏轍曰。鄣。紀之附庸也。齊人力降之。復爲附庸。故不言滅。紀已入齊。鄣無所附。故不言取。萬氏孝恭曰。以齊桓之賢。嘗有存亡繼絕之功。得鄣之地。不足以爲廣。幷鄣之衆。不足以爲強。乃必降而有之。使紀之土地人民。無復孑遺。聖人所以書降鄣。而深致其誅貶也。湛氏若水曰。五霸。假之也。猶將假仁義而爲之。恤小尊王皆其事。今鄣無罪。以勢降取之。是強陵弱。衆暴寡。利人之有。下負恤小之義。上冒無王之罪。何仁義之假乎。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穀梁 閔紀之亡也。

胡傳 滅國不葬。此何以葬。賢叔姬也。紀侯既卒。不歸宗國而歸于鄣。所謂秉節守義。不以亡故而睽婦道者也。故繫之於紀。而錄其卒葬。先儒謂賢而得書。是也。賢而得書。所以爲後世勸也。

集說 杜氏預曰。以賢錄也。無臣子。故不作諡。劉氏敞曰。滅國不葬。此何以葬。順紀季而賢叔姬也。何賢乎叔姬。紀侯大去其國。叔姬從焉。紀侯卒。叔姬歸于鄣。婦人從人者也。從不失節。以是爲賢也。孫氏覺曰。叔姬之卒。又錄其葬。以爲於喪滅之中。能以節義自守。故嘉之也。高氏閌曰。復繫之紀。不以鄣易紀也。張氏洽曰。紀叔姬從一而終。不以存亡貳其心。故詳錄其生死。又紀魯之往葬。皆以正夫人之禮書之。所以明婦行以示後法也。家氏鉉翁曰。娣媵不葬。此以賢叔姬。故與伯姬俱得葬。汪氏克寬曰。春秋國滅而書葬者三。書齊侯葬紀伯姬。以見齊侯迫滅紀國。夫人在殯而不及葬也。書葬陳哀公。以見楚雖滅陳。而陳人尚能葬其君也。惟紀叔姬。則以其賢故。因魯人往葬而特書之。然國滅而葬其君夫人若娣媵。皆閔其亡滅而存之之意

燕。杜注燕國薊縣。遼改爲析津縣。金改爲大興縣。今屬順天府。

穀梁 遇者。志相得也。

集說 許氏翰曰。齊桓伐鄭伐徐。皆以宋人主兵。與公會城濮而後伐衛。與公遇魯濟而後伐戎。以是知桓公之霸。不自恃也。用人之能以爲能。集人之功以爲功。遂能力正天下。澤濟生民。張氏洽曰。簡禮以議其交而後求者歟。

齊人伐山戎

公羊 此齊侯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子司馬子曰。蓋以操之爲已慶矣。

胡傳 齊人者。齊侯也。其稱人譏伐戎也。自管仲得政。至是二十年。未嘗命大夫爲主將。亦未嘗興大衆出也。故朱子綱目。書魏葬漢獻帝。晉葬魏元帝。宋葬晉恭帝。亦聖人存亡繼絕之遺旨也。張氏溥曰。叔姬不歸魯而歸鄫。死則仍繫之紀。其志也。春秋賢之甚。書之詳。桓莊二姜。可以感矣。

案 叔姬書葬。既以見叔姬之賢。亦因魯之往葬也。公羊謂徒葬乎叔者。非也。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集說 范氏甯曰。救日用牲。既失之矣。非正陽之月。而又伐鼓。亦非禮。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

濟。在魯界爲魯濟。

左傳 冬。遇于魯濟。謀山戎也。

濟子禮反　魯濟。杜注濟水歷齊魯界。在齊界爲齊濟。

侵伐。故魯莊十一年而後。凡用兵皆稱人者。以將卑師少爾。今此安知其非將卑師少。而獨以爲齊侯。何也。以來獻戎捷稱齊侯。則知之矣。夫北戎病燕。職貢不至。桓公內無因國。外無從諸侯。越千里之險。爲燕闢地。可謂能修方伯連帥之職。何以故特貶而稱人。以爲好武功而不修文德者之戒也。然則伐楚之役。何以美之。其交兵而強楚自服乎。觀此可以見聖人強本治內。柔服遠人之意矣。

集說　史記。齊世家。山戎伐燕。桓公救燕。遂伐山戎。至於孤竹。命燕君納貢於周。諸侯聞。皆從之。劉氏敞曰。此齊侯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齊侯曰。我北伐山戎。至於孤竹。嶽瀆諸侯。莫敢不來。雖三代受命何以異。蓋封乎太山。禪乎梁父。齊之僭天子。自伐山戎始焉。又曰。桓公之威行乎天下。天子不能制矣。如是而又越竟以伐山戎。諸侯震恐。其重過於萬乘。乃沛然自得。矜功而語受命。此君子所惡也。故貶而人之。又曰。穀梁曰。其曰人何也。愛齊侯乎山戎也。又曰。則非之乎。善之也。非也。春秋以人貶之云爾。豈曰以人愛之云爾。貶則人之。愛則人之。誰且能識其善惡哉。　呂氏大圭曰。經凡稱人者皆畧辭。用兵而非有大役者皆稱人。今山戎之役。其齊侯乎。其將卑師少乎。愚不得而知也。以僖十年齊侯許男伐北戎之辭觀之。則伐北戎爲齊侯親往。伐山戎爲將卑師少。於義可通。不然。一齊侯也。前伐山戎則稱人。後伐北戎則稱侯。前後互異。誰能曉之。愚謂稱人者其辭輕。稱爵者其辭重。將卑師少。則其辭輕。齊侯親往。則其辭重。此自制言之體耳。何必多爲之說哉。　胡氏寧曰。楚頻侵鄭。鄭乃內地。故齊桓伐楚。聖人取之。山戎遠地也。齊桓爲燕而伐戎。聖人則貶之。於此可見帝王用兵之意矣。　張氏洽曰。中國之聲教未洽。近有荊楚爲患。尚未正罪。而勤兵於遠。其治之先後。兵之次第。皆

失之矣。故齊侯自出。而書人以譏之。　李氏廉曰。案外傳曰。齊桓南征伐楚。濟汝。踰方城。望汶山。使貢絲於周而反。荆州諸侯莫敢不來服。遂北伐山戎。刜令支。斬孤竹而南歸。海濱諸侯莫敢不來服。攘白狄之地。至於西河。方舟設汎。乘桴濟河。縣車束馬。踰太行與辟耳之谿。拘夏西服流沙西吳。南城周反胙於絳。嶽濱諸侯莫敢不來服。而大朝諸侯於陽穀。此雖戰國間誇大之辭。然亦足以見桓公勞師遠伐之實。故具於此。　汪氏克寬曰。上遇魯濟謀山戎。下獻捷皆以齊侯書。則知伐山戎非微者矣。　王氏樵曰。據史記。山戎伐燕。燕告急於齊。則不得不救。然春秋不以捷則齊侯之志。實在遠畧。宰孔已知之矣。

案　齊人伐山戎。穀梁以爲譏勤遠畧。蓋皆謂齊桓親行。而本公羊貶之之說。以爲善齊桓救燕以通職貢。胡傳其實非也。僖十年伐北戎。又稱齊侯善耶。貶耶。公穀與胡氏皆無傳。何耶。以外傳考之。齊桓親伐山戎。在伐楚之後。蓋僖十年之役。桓乃親行。故書齊侯。是年不過遣將薄伐。故循將卑師少之例而稱人也。至於會魯濟。獻戎捷。齊魯鄰封。歲一相見。恒事爾。不足爲伐戎之證也。經未嘗書戎伐燕。亦未嘗書齊救燕。則以書人爲善救燕者。亦非也。救邢救許。皆書於冊。何獨於救燕。則没而不書耶。故公穀胡傳俱删。而凡以書人爲貶者。皆不錄。

戊午　惠王十四年　**三十有一年**　齊桓二十三年。晉獻十四年。衛懿八年。陳宣三十年。杞惠十年。蔡穆十二年。鄭文十年。曹僖十九年。秦成公元年。楚成九年。宋桓

春築臺于郎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臨民之所漱浣也。

胡傳　何以書。厲民也。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去國築臺於遠。而不緣占候。是爲游

觀之所厲民以自樂也。

集說　董氏仲舒曰。譏驕溢不恤下也。何氏休曰。無垢加功曰溝。去垢曰浣。齊人語也。譏者。爲瀆下也。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帷。士簾。所以防泄慢之漸也。登高遠望。人情所樂。動而無益於民者。雖樂不爲也。四方而高曰臺。杜氏預曰。書築臺。刺奢。且非土功之時。

徐氏彥曰。郎臺近泉。臺文十六年傳云。未成爲郎臺。既成爲泉臺。彼注云。既成更以所置名之者。即其近泉之明證也。孫氏復曰。莊比年興作。今又一歲而三築臺。妨農害民。莫甚於此。

劉氏敞曰。譏厲民也。去國而築臺。是樂而已矣。程氏端學曰。春築則奪農時。于郎則非其地。縱耳目之欲。而不恤國事。劉氏所謂厲民以自樂者也。汪氏克寬曰。楚靈爲章華之臺。伍舉極諫。以爲先君爲臺。高不過望國氛。大不過容宴豆。其所不奪穡。燒之地。於是乎爲之。四時之隙。於是乎成之。非厲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使魯臣有如伍舉者。言於莊公。則三臺之築。或少省矣。湛氏若水曰。書春築臺于郎。則妨時勞民。非聖人節用愛人。使民以時之道矣。

夏四月薛伯卒

集說　俞氏皐曰。不日不名。闕文也。李氏廉曰。薛以隱十一年來朝稱侯。今稱伯。諸傳皆無文。杜氏於滕紀降爵。皆以爲時王所貶。或以爲齊桓所黜。亦未有考。此獨不注。

案　薛稱伯。時王所黜也。義見桓二年滕子來朝下。

築臺于薛

薛。杜注魯地。今山東兗州府滕縣東南有薛城。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

集說　何氏休曰。禮。諸侯之覲不過郊。孫氏覺曰。春築臺于薛。莊公務一身之娛。而勞民如此。俞氏皐曰。鄭氏曰。薛有二。秦有二。薛國在徐州。秦國在隴城。莊三十一年。築臺于薛。皆魯地也。王氏元杰曰。莊公自卽位以來。災異累登於冊。星隕日食之變。螟螽蜚蜚之災。大無麥禾。三書大水。倉廩罄竭。告糴他邦。正宜謹戒懼以荅天心。崇節儉以紓民力。方且城諸及防。築郿新廄。甚至一年之間。三舉築臺之役。是豈君國子民之道耶。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左傳　非禮也。諸侯不相遺俘。

公羊　齊。大國也。曷爲親來獻戎捷。威我也。其威我奈何。旗獲而過我也。

胡傳　軍獲曰捷。獻者。下奉上之辭。齊伐山戎。以其所得躬來誇示。書來獻者。抑之也。後世宰臣。有不賞邊功。以沮外徼生事之人。得春秋抑戎捷之意。

集說　何氏休曰。旗。軍幟名。各有色。與金鼓俱舉。使士卒望而爲陳者。旗獲建旗懸所獲以過魯也。孔氏穎達曰。捷。勝也。戰勝而有獲。獻其獲。故以捷爲獲也。釋例曰。歸者。遺也。獻者。自下奉上之稱。遺者。敵體相與之辭。傳曰。諸侯不相遺俘。齊侯楚人。失辭稱獻。失禮遺俘。故因其來辭。見自卑也。以其大卑。故書以示過。此經言獻捷。獻捷。傳言遺俘。則是獻俘傳稱鄭伯獻捷於會。又曰獲司馬燮獻於邢丘。是獻俘謂之捷也。襄二十五年。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傳稱司空致地。司徒致民。是不以俘囚歸也。亦云子產獻捷於晉。然則無囚而獻其功。空有器物。亦稱捷也。孫氏復曰。戎捷。伐山戎之所得也。齊侯來獻戎捷。非禮也。劉

氏敞曰。穀梁曰。內齊侯也。不言使。內與同。不言使也。非也。若都不稱齊。又不言來。則信可謂內與同矣。今既稱齊。又曰來獻。齊非吾國也。來非不外也。雖匿其使名。猶是齊來獻捷也。安見內乎。又曰軍得曰捷。戎菽也。案菽者豆爾。齊侯伐山戎。乃取其豆與諸侯。不近事理。王氏葆曰。伐山戎。有恃勝危師之道。故抑而稱人。今以方伯而躬獻戎捷於侯國。有矜功失節之恥。故愧之而稱爵。聖人抑揚之道。不可一端求也。張氏洽曰。齊桓恃功而不知禮。魯不當納而輕受之。皆罪也。趙氏鵬飛曰。獻捷於王。猶可言也。獻捷於魯。其卑甚矣。齊蓋以爲威魯。而魯坐受戎捷。其爲榮大矣。又何懼耶。黃氏震曰。峴隱曰。魯濟之謀。莊公與焉。捷獲而過我。因歸功於魯云爾。敵愾獻功。諸侯事天子之禮也。齊與魯皆失之。

俞氏皐曰。程子曰。齊伐山戎。得其捷。齊侯躬來夸示以威我。而聖人書曰來獻者。抑之也。僖二十一年。楚人使宜申來獻捷。義與此同。

李氏廉曰。獻捷例二。胡氏於此條。兼用左氏公羊之說。穀梁以爲內齊侯而不稱使。蓋拘於楚人使宜申之例。不知此乃齊侯自伐戎歸。道經魯而躬來也。其言軍獲曰捷者。得之。

【集】黃氏震謂捷獲而過我。皆非也。齊在魯北。燕與戎又在齊北。伐戎而過魯。此說之不可通者。故不取。

秋築臺于秦

秦。杜注東平范縣西北有秦亭。今在山東東昌府范縣南三里。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臨國也。

【穀梁】不正罷民三時。虞山林藪澤之利。且財盡則怨。力盡則懟。君子危之。故謹而志之也。或曰倚諸桓也。桓外無諸侯之變。內無國事。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爲燕辟地。魯外無諸侯之變。內無國事。一年罷民三時。虞

山林藪澤之利。惡內也。

集說 何氏休曰。言國者。社稷宗廟朝廷皆爲國。明皆不當臨也。臨社稷宗廟則不敬。臨朝廷則泄慢也。張氏洽曰。莊公一歲三築臺。所謂及是時般樂怠敖者。則治國治家之當務。荒廢多矣。此所以逾年身死。而蕭牆之禍至奕世而不能定也。可不鑒哉。湛氏若水曰。三時役民。民力竭矣。魯莊之棄其民至此極矣。其不亡者幸爾。張氏溥曰。二十八年築郿。則大無麥禾。二十九年新延廄。城諸防。則有螽。三十一年三築臺。則冬不雨。莊公歲勤民。歲有災也。猶不知懼耶。

冬不雨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

集說 何氏休曰。京房傳曰。旱異者。旱久而不害物也。斯祿去公室。福由下作。故陽雖不施。而陰道獨行。以成萬物也。先是比築三臺。慶父叔牙專政之應。劉氏敞曰。何以書。記異也。曷爲或歷時而言不雨。或歷月而言不雨。一時不雨則書之。一時不雨書之常也。歷時而言不雨。慢也。無志乎民也。歷月而言不雨。閔也。有志乎民也。孫氏覺曰。春秋書不雨者七。陰陽不和之異也。人物在天地間。皆仰陰陽以生。陰陽不和。則物必不遂。故春秋之法。一時不雨則書。不以爲災也。異之大者。不可不記也。蘇氏轍曰。凡不雨。甚則曰大旱。甚而歷時。則首月必書。程子曰。一歲三築臺。明年春城小穀。故冬書不雨。閔之深也。呂氏大圭曰。僖文之不雨。或歷三時。或歷四時。此年纔一時不雨爾。二百四十二年。一時不雨者。豈止一年而已。而此特書之者。莊公亟興土功。屢見災異。故詳志之也。張氏洽曰。莊公無閔雨之志。獨酉戌亥之月不雨。故不得歷時而言也。陳氏深

曰洪範曰僭恒暘若經時天子大夫僭諸侯故其應必至也程氏端學曰冬不雨不害禾稼而亦書者見聖人燮理陰陽無所不至不但爲害禾稼書也蓋致中和則天地自位風雨以時萬物生育在其中矣李氏廉曰經書不雨七趙子曰凡經時不雨告廟則書此年及僖二年冬三年春夏兩書皆每時而一書也文二年十年十三年三書皆歷時而總書也

己未 惠王十五年 **三十有二年** 齊桓二十四年晉獻十五年衛懿公九年陳宣三十一年杞惠十一年蔡穆十三年鄭文十一年曹宋桓二十年秦成二年楚成十年

春城小穀 小穀范氏甯曰魯地程氏迴曰齊地別有穀在濟北有管仲井非小穀也

集說 高氏閌曰杜預以小穀爲齊邑左傳云爲管仲城之若然聖人亦當異其文而繫之齊且公雖感齊桓之私豈肯爲管仲城邑昭十一年傳云齊桓城穀而寘管仲焉齊自有穀如文十七年盟穀宣十四年會穀此齊穀也非魯之小穀

薛氏季宣曰莊公六年後無麥苗大無麥禾螟螣蠆蟊相繼而有大水者三中君尚當少警而公之軍旅盟會未嘗休息至於後心一起因娶而觀社丹桓刻桷告糴去年三築臺而不雨今又城小穀平歲猶不可況荐饑而輕用民力乎張氏洽曰小穀魯地泰山孫氏曰曲阜西北有小穀城胡氏曰孫魯人也而終身學春秋其考此事必詳矣趙氏鵬飛曰左氏非國史以其所聞取經文之近者合之昭十一年楚申無宇曰齊桓公城穀而寘管仲焉於今賴之而莊三十二年偶有城小穀之事左氏遂曰爲管仲也是左氏取申無宇之言而偶合之也杜氏因左氏而穀城齊地穀城固齊地而安可強改小穀爲穀城耶范甯曰小穀魯地爲得其正矣發微謂曲阜西北有小穀

城。則小穀魯城甚明。左氏之說無足據矣。　李氏廉曰。案小穀。公羊無傳。穀梁及孫氏胡氏張氏。皆以爲魯邑。故書法比於內城。而左氏以爲爲管仲城者。纂例亦從之。以楚丘下陽等不繫國之例例之。則杜氏說亦可通。但僖公七年。夫人會穀。二十六年。公以楚伐齊取穀。實桓公子雍於穀。二十八年。使申叔去穀。襄十九年。士匄侵齊至穀。後又有齊師違穀七里之說。經傳皆止書穀。而未有言小穀者。則杜氏爲不通矣。且桓公之有功於魯。在高子來盟之後。此時桓未見有功之迹。考之前後皆不合。故當從穀梁。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三十里。有梁丘山。

山南有梁丘城。

左傳 齊侯爲楚伐鄭之故。請會於諸侯。宋公請先見於齊侯。夏遇于梁丘。

穀梁 遇者。志相得也。梁丘在曹邾之間。去齊八百里。非不能從諸侯而往也。辭所遇。遇所不遇。大齊桓也。

集說 張氏洽曰。齊不以伯主自居。以梁丘近宋而先之也。趙氏鵬飛曰。春秋之世。諸侯強大者。齊晉宋也。晉怙其強。終齊桓之伯。未嘗一同其會盟。宋於晉。亞也。故齊兵再伐而後得之。既得之。則再會于鄄以堅其心。又爲之伐鄭以悅其意。自非大盟會。大征伐。不敢先之。必推之以爲主。所以爲諸侯之倡而就伯功也。幽之再盟。於是又五年矣。齊侯懼諸侯之離。故遠遇宋公于梁丘。蓋以卜諸侯之從違。宋無貳心。則不必會諸侯也。

家氏鉉翁曰。左傳謂齊桓以楚人伐鄭。故欲會諸侯。宋公請先見。爲此遇。則是遇也。齊宋謀所以捍楚而救鄭者。伯主能虛己以求人。宋公能悉力以輔伯。故春秋特以爵序。　程氏端學曰。伐國先書主兵。會盟先書主會。主盟。以遇禮見。仍以爵爲首。　李氏廉曰。齊侯欲伐衛而先會魯。欲謀鄭而先遇宋。魯宋之輔伯。誠有功矣。

汪氏克寬曰何休謂遇禮近者爲主遠者爲賓然隱八年莊四年兩遇于垂垂衛地而衛序齊宋下蓋盟會則序主會者居上若遇則以簡禮相見比於不期而邂逅莫適爲主故以爵之尊卑爲序爵同則以國大小爲序爾張氏溥曰遇魯濟則親至魯遇梁丘則序先宋遇固簡禮齊獨執謙其能定伯宜也

附錄左傳　秋七月有神降於莘惠王問諸內史過曰是何故也對曰國之將興明神降之監其德也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虞夏商周皆有之何對曰以其物享焉其至之日亦其物也王從之內史過往聞虢請命反曰虢必亡矣虐而聽於神神居莘六月虢公使祝應宗區史嚚享焉神賜之土田史嚚曰虢其亡乎吾聞之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虢多涼德其何土之能得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左傳　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從之閟而以夫人言許之割臂盟公生子般焉雩講於梁氏女公子觀之圉人犖自牆外與之戲子般怒使鞭之公曰不如殺之是不可鞭犖有力焉能投蓋於稷門公疾問後於叔牙對曰慶父材問於季友對曰慶父材成季使以君命命僖叔待於鍼巫氏使鍼季酖之曰飲此則有後於魯國不然死且無後飲之歸及逵泉而卒立叔孫氏

逵泉杜注魯地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南五里逵泉是也

公羊　曷爲不言刺爲季子諱殺也曷爲爲季子諱殺季子之遏惡也不以爲國獄緣季子之心而爲之諱季子之遏惡奈何莊公病將死以病召季子季子至而授之以國政曰寡人即不起此病吾將焉致乎魯國季

子曰般也存君何憂焉公曰庸得若是乎牙謂我曰魯一生一及君已知之矣慶父也存季子曰夫何敢慶父也存季子曰夫何敢爲亂乎夫何敢餓而牙弒械成季子和藥而飲之曰公子從吾言而飲此則必可以無爲天下戮笑必有後乎魯國不從吾言而不飲此則必爲天下戮笑必無後乎魯國於是從其言而飲之飲之無傑氏至乎王堤而死公子牙今將爾辭曷爲與親弒者同君親無將將而誅焉然則善之與曰然弒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季子殺母兄何善爾誅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然則曷爲不直誅而酖之行誅乎兄隱而逃之使託若以疾死然親親之道也

胡傳 牙有今將之心而季子殺之其不言刺者公羊以爲善之也陸淳曰季子恩義俱立變而得中夫子書其自卒以示無譏也得之矣

集說 陸氏淳曰公羊云不稱弟殺也案書公子常例也叔肸書弟自特書爾不得引以爲義　石氏介曰兄弟之親君臣之義皆不可廢也一之於愛則義有所不立一之於義則愛有所不行於此之際非聖賢不能處也武王終管蔡導武庚以叛周公顧兄弟之愛則國必敗君必危周公不以天下徇一人之私不以私愛廢君臣之義仗大義而誅之後世不以爲不仁叔牙欲立慶父季友顧兄弟之愛則慶父必立魯國必亂季子不以私恩害天下之公不以一人易一國之利奮大公而酖之後世必有以察之周公誅管蔡則暴其罪季友酖叔牙則微其跡二叔之罪已彰僖叔之罪尚隱而不可知也故以自卒爲文也　劉氏敞曰君親無將將而誅焉季友之除惡也於未形君子以爲賢於誅又曰公子牙殺也而卒之殺之當其罪故遂其隱之之意也當是時魯人知公子牙之誅也聞牙之死而莫謂季友之誅也使季子謀不緣君誅不當罪則春

秋猶將探其專誅之惡。以示後世矣。聖人原情議獄。以季子之爲。忠於國而適於權。故平其文。使若自死然。蘇氏轍曰。叔牙將爲亂而未成。季友因其未成也。誅之而不名其罪。且不廢其後。兄弟之恩至矣。君臣之義至矣。故從而書之曰。公子牙卒。以爲得其道也。　陳氏傅良曰。季友以君命酖牙也。則其書卒何。喪以大夫之禮也。牙將與慶父夫人爲亂。雖酖之而立叔孫氏。使若死於位然。是喪以大夫之禮也。春秋之法。苟有誅意於其臣。雖自殺也。吾從而卒之。則何以傳信於萬世。不卒之。則無以察魯人之心也。緣君臣之誼。不得私其親。緣親親之恩。不與國人慮兄弟也。　張氏洽曰。或謂雖殺叔牙。無補於後日子般閔公之禍。是不然。文姜以來。胎養亂本。至此已成。使牙不誅。則莊公之薨。慶父叔牙強盛。雖有季子之忠。秉禮之俗。亦無所措其手矣。故牙之誅。乃魯國存亡之幾。慶父成敗之決也。春秋所以原其心而爲之諱也。　李氏廉曰。杜氏曰。牙。慶父同母弟。謚僖叔。又曰。慶父。莊公庶兄。又曰。公子友。莊公之母弟。是慶父與牙同母。而莊公與友同母也。莊二十七年。公羊傳曰。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皆莊公之母弟也。二家不同。要之杜氏得之。蓋慶父伐於餘丘。時莊公年方十五。不得有弟能主兵。且慶父以孟爲氏。是長庶之明證也。傳稱季友。文姜之愛子。與公同生。是友爲莊公母弟之證也。但慶父本孟氏。而經皆書仲孫者。仲。其字也。共仲。其謚也。其後子孫以字爲氏。而時人猶以其長房而稱孟氏也。此三家之始。故詳具於此。　汪氏克寬曰。或謂牙乃叔孫氏之祖。其卒距公薨時尚一月。苟以是誅牙。則慶父何爲尚執國柄。且書法全不寓微意。牙實自卒。夫季友非不欲誅慶父。以其握兵權而莫如之何也。苟謂經不寓意。則當時季友隱其跡。聖人因之而書卒。以示季友之殺兄無罪。若疑叔孫之有後。則共仲以罪自經。亦有後也。況春秋之亂賊。如齊殺無知。而其後有仲孫湫。宋殺督。而其後有華耦。華喜。陳殺徵舒。

而其後有夏齧夏區夫。安得謂爲惡之臣。而不以爲祖耶。王氏樵曰。周禮小司寇。同族有罪不即市。文王世子曰。刑於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魯之處牙。自是遵用此故事爾。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左傳 子般卽位。

次于黨氏。

路寢者何。

公羊 正寢也。

穀梁 路寢。正寢也。寢疾居正寢。正也。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以齊終也。

胡傳 趙匡曰。君終必於正寢。就公卿也。大位。姦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若蔽於隱。是女子小人。得行其志矣。然則莊公以世嫡承國。不爲不貴。周公之後。奄有龜蒙。不爲不強。卽位三十有二年。不爲不久。薨于路寢。不爲不正。而嗣子受禍。幾至亡國。何也。大倫不明而宗嗣不定。兵柄不分。而主威不立。得免其身。幸矣。

集說 何氏休曰。公之正居也。天子諸侯皆有三寢。一曰高寢。二曰路寢。三曰小寢。父居高寢。子居路寢。孫從王父母。妻從夫寢。夫人居小寢。在寢地加錄。內也。夫人不地者。外夫人不卒。內書薨。已錄之矣。故出乃地。范氏甯曰。公薨皆書其所。謹凶變。啖氏助曰。莊公正終而嗣禍分。位不明。而閨闈不修也。故宗嗣素定之。兵權散主之。閨闈嚴飭之。女子小人。不尸重任。賢良受託。鼎足交輔。則篡弒之禍。曷由至哉。李氏廉曰。魯十二公。莊宣成而已。又曰。莊公在位三十二年。乃無志不立之君也。春秋自九年以前。書逆王姬。會伐衛。次于滑。狩于禚。及圍郕。盟于蔇。納糾。皆罪其忘復讎之義也。自十年以後。齊桓方興。國事未立。故長勺之役。魯勢稍振。兩敗宋師。劫齊歸地。齊桓亦屈意結魯。以成伯業。故數年之間。魯國無事。正當明其政刑。以貽

後嗣。而乃受制文姜。娶讎女以續宗祀。三年三至齊廷。遇穀盟虐。皆爲姻好而出。未聞秉禮之君若是也。故自二十四年以前。書納幣。觀社。丹桓。刻桷。逆女。用幣。皆爲一經之特筆。然多麋有戾。大水。日食之迭見。天意未忘乎魯。荊人祭叔。蕭叔。杞伯之迭至。人心尚歸乎魯。幽之盟。城濮之會。魯濟之遇。伯主亦有資乎魯。宜可以有爲也。而乃勤民縱欲。築郿。新廐。城諸防。城小穀。一歲而三築臺焉。坐置其國於宴安沈酣之域。欲無危得乎。至於亂本之成。始於文姜。成於哀姜。而孟任之嬖。女公子之侮。家道泯然矣。豈特慶父之得兵權而已哉。

冬十月已未子般卒

左傳　冬。十月。已未。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於黨氏。成季奔陳。立閔公。

公羊　于卒云子卒。此其稱子般卒何。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子般卒。何以不書葬。未踰年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

胡傳　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生子般焉。般嘗鞭圉人犖。公薨。般即位。次於黨氏。慶父使犖賊般。成季奔陳。立閔公。昔舜不告而娶。堯以爲猶告也。莊公過時越禮。謬於易基乾坤。詩始關雎。大舜不告而娶之義甚矣。而子般乃孟任之所出也。胡能有定乎。雖享國日久。獲終路寢。而嗣子見弒。幾至亡國。有國者可不以爲戒哉。

集說　范氏甯曰。在喪故稱子。般其名也。莊公大子。不書弒。諱也。劉氏敞曰。穀梁曰。日卒。正也。不日。故也。有所見則日。非也。若有所見又不日。豈不益明乎。何若日之。與正卒相亂哉。用此觀之。非聖人之意明矣。張洽曰。子般見弒而書卒者。諱之也。莊公主魯之社稷。而君道不立。上不能正其母。使出入淫縱。配耦不早。致

家嗣之位。不足以自定。內失閑家之道。而使閔人犖得以戲女公子。觀其告子般之言。非不知犖之可誅。而欲以誅殺之權委其子。亦終不能殺。而貽身後之患。春秋自夫人孫齊以來。三十年間。備載莊公內治之失。而終之以此。所以罪其爲風教之本。而不免於首惡也。陳氏深曰。子般孟任所出。始之不正。故羣公子心不服。季子以死奉般而立之。正也。然季子不酖叔牙以遏其惡。則公不得正終。般不得繼立。既立矣。其如哀姜妒悍。不樂孟任之子得立。而慶父久通哀姜。志欲取國。哀姜力爲圖之。則子般安得保其位。此皆莊公內治之失。稔成其禍。僅免其身。卒弒二嗣也。　李氏廉曰。魯嗣子卒者三。子般子赤。子野。先君未葬。則名之。父前子名也。既葬不名。赤是也。　汪氏克寬曰。或謂般之卒非遇弒。今以經考之。莊公之薨。十一月始葬。季友之出。隱而不書。閔立二年而卽見弒。則莊死之時。內亂可知矣。屬辭比事論之。般非令終。傳必有據。苟謂子般自卒。而慶父請於齊以立閔公。則慶父曷爲又弒之耶。苟以子般之卒與子野同。則昭公以娣之子。穆叔不欲而卒立之。國以無事。昭公又書卽位。與閔公異。何耶。

公子慶父如齊

胡傳　子般之卒。慶父弒也。主兵自恣。國人不能制也。昔成王將終。命大臣相康王。方是時。掌親兵者。太公望之子伋也。宰臣呂公奭。命仲桓南宮毛。取二千戈虎賁百人於伋。以逆嗣子。伋雖掌兵。非有宰臣之命。不敢發也。呂公雖制命。非二諸侯將命以往。伋亦不承也。兵權散主。不偏屬於一人。可知矣。今莊公幼年卽位。專以兵權授之慶父。歲月旣久。威行中外。其流至此。故於餘丘法不當書。而聖人特書慶父帥師。以志得兵之始。而卒書公薨。子般卒。慶父如齊。以見其出入自如。無敢討之者。以示後世。其垂戒之

義明且遠矣。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齊爲伯主而不能討。又許其來惡可知也。劉氏敞曰。杜云。慶父殺子般。懼而適齊。欲以求援。時無君。假赴告之禮而行。非也。傳云。成季奔陳。立閔公。然則立閔公者。必慶父也。慶父雖殺子般。未敢便取其國。利閔公之幼而立焉。其如齊者。眞告立君也。又何假矣。若慶父自見無君。假赴告而出。欲以求援。春秋當微著其罪。不當徇賊子之志。書如齊也。又魯既無君。慶父託事而出。非公命審矣。以左氏例考之。非公命。應不書。書之。應去其族。不得一無所貶也。又曰。穀梁曰。奔也。其曰如。何也。諱莫如深。深則隱。苟有所見。莫如深也。非也。閔公不書即位。足以起子般之弒爾。不足以見慶父之賊也。春秋記諸侯大夫之奔甚多。不必皆弒君也。書慶父奔。亦何不可哉。且慶父親弒其君。此魯國人人之讎。奈何反掩匿蔽覆。不明白其奔。使弒君之賊不見乎。又文十八年十月。子赤卒。其下則季孫行父如齊。子赤卒不日。亦有所見也。若以慶父之例推之。則行父亦弒子赤者耶。何謂書如齊　王氏葆曰。內大夫以君命適他國。皆書如。慶父弒子般而出。春秋書之。無異辭者。既書子般卒。則知無君命矣。慶父專兵日久。上下畏之。宜其出入自如。而莫敢誰何也　張氏洽曰。慶父自莊公即位。已專兵柄。而莊公昏庸耽樂。不卹國事。致慶父肆行姦宄。陰爲他日取國之計。觀莊公與叔牙問荅之辭。使非季子應時誅之。則般不復得立矣。今般雖弒。而尚未能取國。非特季子之黨未順。亦見魯俗秉禮之心未盡從也。故因閔公之立。告於伯主。以爲自託之計。齊桓以方伯自任。與魯爲鄰。且親。豈不知慶父爲弒君之賊。容其來使。使之復歸。以遺魯國之後禍。即此已見其無討賊之實意。而有取魯之私心。春秋書慶父如齊。著莊公不君。養成其惡。使得以出入自如。而齊桓失方伯連率之職也。

呂氏大圭曰。先書公子牙

卒。繼書公薨。書子般卒。下書公子慶父如齊。未二年。又書公薨。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奔莒。則慶父之罪。亦不可掩矣。其書曰孫曰奔者。蓋其罪已著。內不容於國人。而懼罪以出。是魯猶有臣子也。其直書曰如者。蓋其專權恣橫。出入自如而莫之制。是魯無有討賊之人也。然則微而顯矣。李氏廉曰。經書內臣如齊。不以他故者二十。始於此。

案 左傳稱十月己未。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於黨氏。成季奔陳。立閔公。先云成季奔。而後云立閔公。明閔之立。慶父立之也。左傳稱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杜氏謂年始八歲。蓋慶父雖弒君。未敢遽自立。先取其黨之幼者立焉。而徐圖廢置。故以君命告卽位於齊。因結齊援。經乃據實書之曰如齊爾。穀梁謂實奔而諱之。杜氏謂無君而假赴告以行。皆不足據。劉氏敞駁之。是也。胡傳謂莊公以兵權授慶父。以致威行中外。出入自如。其說亦通。惟以爲宜書出奔。則承訛襲舛。習而不察耳。張氏洽集注。於情事甚合。

狄伐邢

集說 杜氏預曰。邢。姬姓。周公之後。張氏洽曰。狄。北狄。前此雖未見於經。然自伐邢而滅衞。三年之間。塗炭兩國。首以伐書。著其強也。